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衛生福利司李紹鴻醫生，I.S.O., J.P.

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關永華先生，J.P.

財經事務司譚榮邦先生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 附屬法例法律公告編號

1993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第 2 號）令.....	456/93
1993 年鍋爐及壓力容器（豁免）（綜合） （修訂）（第 2 號）令.....	459/93
1993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12 號）公告.....	460/93
1993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1993 年 第 75 號）1993 年（生效日期）公告.....	461/93

##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33) 職業訓練局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度年報
- (34)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截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週年基金管理報告
- (35)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華人慈善基金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37) 香港體育學院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
- (38)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警察教育福利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 海洋公園公司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

## 致辭

### 香港體育學院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向本局提交的香港體育學院（以下簡稱體院）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年報。

香港體育學院的工作綱領，包括運動員的發展和管理、教練培訓、運動科學、醫學和研究、體育資訊服務、國際交流，以及與其他體育機構和兩個市政局合作等，這些綱領為體院提供一個明確的方向和清晰的前景。

宗旨既定，體院乃致力於為其運動員提供高水平的教練、設施和研究支援服務。體院與各體育總會緊密合作，以提高香港的體育水準，並且改善本港有抱負運動員的表現。

對香港體育學院來說，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是忙碌而生氣蓬勃的一年。有關當局於九二年七月一日委出新一屆管理局，任期至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管理局設立了 3 個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運動、運動科學及醫學、財務及設施等事宜。透過這些小組委員會，管理局成員得以對管理局關注的體院例行事務作出更深入貢獻。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對運動員來說亦是豐收的一年。運動員在多項國際比賽取得傑出的成績，計有：亞洲乒乓球錦標賽女子隊際項目金牌一面；東亞壁球錦標賽金牌；羽毛球、劍擊和乒乓球運動員在巴塞羅拿奧運會的優秀表現；亞洲滑浪風帆錦標賽某些項目的金牌；以及亞洲游泳錦標賽兩面銅牌等。

在財政方面，體院這一年的表現亦相當不錯。體院的管理當局努力透過多種途徑，包括更多及更有效地運用其設施、開拓市場及鼓勵贊助活動，以及嚴格控制開支，以期盡量增加體院的收入。自從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於一九八七年設立以來，這是體院第一年不必動用信託基金。事實上，體院首次達致收支平衡，而且更有 215 萬元盈餘撥入基金內。

財政司於九三年三月宣布政府將撥款 1 億元作體育發展之用，對體院有極大的鼓舞作用。這筆由香港康體發展局保管，再由該局撥給體院之用的撥款，可助栽培許多本地的傑出運動員，在未來數年參與主要的地區性和國際賽事，同時亦可進一步發展運動科學、運動醫學和其他體育支援服務。有了這項特別的政府撥款，我可以樂觀地說，香港未來的獲獎機會將大為提高。

香港體育學院、香港康體發展局、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及各體育總會之間的緊密合作，已帶來正面的成果，對本港的體育發展，有所裨益。這種關係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發揮重要的作用。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局一直與香港康體發展局及政府密切合作，計劃當有關的條例草案獲本局通過後，由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把康體局和體院合併，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合併後，體院會繼續肩負發展香港體育的技術任務和維持其

獨立性，同時就運動員的發展、培訓、教練及其他體育支援服務繼續與香港業餘體育協助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直接聯繫及合作。體院與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所保持的和諧合作關係，將會因這次合併得以加強。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本局提交這份報告。

##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現向立法局呈遞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

截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上個財政年度內，海洋公園共接待了 310 萬名遊客，比前年增長 22%，亦為公園開幕 16 年以來的最高紀錄。

公園總盈餘較去年增加 43%，達 9,810 萬元的新高峰。淨營業盈餘為 7,140 萬元，較去年劇增 82%，而公園的總營業收入亦高達 2 億 9,400 萬元，較去年增長 24%。

自開幕至今，我們共接待超過 3100 萬名遊客，顯示了公園受歡迎的程度不斷增加。在過去忙碌的一年中，兒童王國的隆重開幕，肯定是我們的一項盛事。這個全新的設施在本年七月十六日開幕後，為全家大小，特別是小孩們，提供了不同的機動遊戲和玩耍項目。

我們優良的財政表現，加強了公園將收費調整至所有家庭都可負擔的決心。今年初，我們已將入場收費減低 7%。現時成人收費是 130 元，小童 65 元。我們堅守這政策，並決定最少兩年內不調整收費。雖然如此，公園將仍然能夠維持足夠的營業盈餘，繼續其擴展項目。這亦真正反映了我們回報社會的決心。

另一方面，為進一步達致我們提供娛樂及教育並重設施的目標，公園一直十分重視滿足社會各界人士的需要。為此，我們為小童、本港高齡市民和貧困人士而設的免費入場政策，從未間斷。作為社會服務的一部份，今年，我們共免費接待了 40 萬名遊客。

我們最近成立了海洋公園鯨豚保護基金，針對海洋生物各方面的情況，從而進一步擴展海洋公園對備受危害鯨豚的保護工作。我們期望發動國際性的力量，以支持保護亞洲區內瀕臨滅絕的海洋生物。

去年開始，我們對傷殘遊客的需要，加倍關注。於園內所有供乘坐用的機動遊戲設施均獲發牌，認許為適合傷殘人士使用後，這方面的工作取得重大進展。另外公園新成立的傷殘遊客諮詢委員會，會繼續努力，確保園內設施適合所有遊客使用，傷健同樂。

總括而言，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亦標誌著海洋公園歷史上的另一個里程碑。而服務了公園 16 年，更在過去 9 年擔任公園主席之職的麥蘊利爵士，在引領我們達致有史以來最成功的一年後，於今年年底正式榮休。麥蘊利爵士對公園的建樹良多，實難以一一盡錄。然而，我們肯定的是，麥蘊利爵士的勤奮和堅毅，是使海洋公園邁向成功的原動力。海洋公園的前景一片光明。我們會繼續動用公園的盈餘，為香港市民增添更多新穎設施的項目，並定會繼續維持海洋公園的地位，作為東南亞區最受歡迎，而又娛樂及教育並重的遊樂公園之一。

謝謝，主席先生。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政府的諮詢委員會

一、 胡紅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政府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共有多少個；
- (b) 其中多少個委員會的會議是公開舉行及向公眾人士提供議程、會議紀錄、資料摘要等文件及其委員會事務的資料；及
- (c) 有否就此等委員會向市民公開的程度及市民獲取此等委員會資料的權利事宜訂定政策；若然，此方面的政策為何；若否，原因何在及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此方面的政策？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政府正式設立的委員會約有 350 個，包括純屬諮詢性質的，亦有屬於部份諮詢性質的。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委員會會在政府進行決策初期提供意見和資料。一般而言，在有關的諮詢委員會考慮過須審議的事項後，當局仍須完成幾個階段的工作，才會作出最後決定。而通常是在進行這幾個後期階段的工作時，會有較公開的討論。最後，有關事項若需立法局批准，將會按照立法局的程序進行，而這些程序是完全公開的。此外，另有若干個諮詢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研究一些機密或與商業有關的敏感資料。

有些諮詢委員會，例如 19 個區議會和機場諮詢委員會，便是將會議和文件全部向市民公開。至於分區委員會的會議，則往往公開進行，而文件亦可供市民索閱。此外，很多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均會定期或不時就其委員會所商議的事項，召開記者簡報會。其中一個例子是交通諮詢委員會，該會主席會定時向新聞界公布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



當局可以透過現行的諮詢委員會制度，從一群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社會人士獲得坦率而公正的意見。這些人士不但具備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而且樂意付出時間和精力，默默為社會服務。現行的制度對香港非常適用，當局認為毋須在這方面作出任何改變。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有沒有對這些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包括運作的公開程度作定期檢討？若有，檢討的結果為何？若沒有，則政府會否答應進行這類檢討，並公布檢討結果？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現行的制度對香港非常適用，當局認為毋須在這方面作出任何改變。雖然我們沒有定期檢討這個制度，但我們確有不時檢討個別諮詢委員會的效率，而我們認為這些諮詢委員會的運作仍是非常良好。正如主要答覆所暗示，我們相信向市民公開這些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及文件對事情沒有幫助，而且不是適當的做法。此舉可能會妨礙諮詢委員會中來自社會廣泛階層的成員坦率而公正地表達意見，而能夠這樣發表意見正是現行制度的一個主要好處。無論如何，經諮詢委員會討論而與公眾利益有莫大關係的事項，稍後亦定會向市民公布。諮詢委員會主席召開的新聞簡報會，就是其中一個向市民公布有關事項的方法。如涉及新法例，最終亦須提交本局審議，才能獲得通過。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務司剛才答覆時表示，使這些諮詢委員會更公開，對事情未必有幫助，而且不是適當的做法。我想請問他：政府是否同意，公開舉行會議及為市民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可使更多人能參與管理香港事務，而這亦正是香港政府表示希望見到的？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相信在合適情況下，我們應該公開會議。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19 個區議會和機場諮詢委員會，便是將會議和文件全部向市民公開的最好例子。此外，我亦提及分區委員會。現時本港共有 124 個分區委員會。這些委員會亦經常公開舉行會議，並應市民的要求，提供有關文件。但由於資源調配及有大量這類諮詢委員會的緣故，恐怕我們不可能經常為市民提供有關文件，但我們已嘗試滿足市民這方面的要求。又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這類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均會定期及不時召開新聞簡報會。雖然我們並未有清楚點算共有多少個這類諮詢委員會這樣做，但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約有 41 個諮詢委員會是這樣做。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務司在答覆最後一段說，這些諮詢委員會可由一群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社會人士獲得坦率而公正的意見。通常按照我們的理解，所謂「廣泛代表性」，尤其是指「代表性」而言，只有民選人士，才富有代表性。政務司較早前所提到的 350 個諮詢委員會，全部都不是由選舉產生（除了區議會外）。既然絕大部份委員會，均由政府委任，而超過半數是沒有民選背景的。請問政府，對於那些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委員會，例如房委會、交諮會或教統會，會否考慮委任更多或過半數有民選背景的人士為成員，以提高其公信力？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希望澄清政務司哪部份的答覆？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是政務司答覆的第三段，提到這些委員會的制度是由一群具有廣泛代表性的人士所組成，而向政府提供公正的意見。我想問有關「代表性」的問題，由於大部份委員都是委任而非民選，這是否意味政府準備考慮委任部份有民選背景的人士進入這些委員會？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其實我在答覆中，並沒有說「有代表性」，只說是從社會上很廣泛的階層中挑選出我們的委員。至於剛才馮議員所提及的「代表性」問題及我們挑選委員的準則，我們是會挑選有能力的人士擔當。我們是根據其個人的經驗、對於某門學問的專業知識及是否願意花費時間去服務社會而定，我們是完全根據這些準則來決定由誰人擔任委員。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相信政務司答覆的中譯是錯誤的。他已直接說明他們是沒有代表性的，我相信議員們會很同意這點。主席先生，政務司在答覆內所提及的這群沒有代表性的人士，給與政府很坦率和公正的意見。我想問政府，由於現時政府反對將委員會的會議公開，那麼，政府是否有理由相信，一旦將這些會議公開後，政府就再不會從這一群沒有代表性的人士取得坦率而公正的意見？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們當然不是這樣說，我們不知道這樣做是否會存有一定的潛在危險性。不過，我們要考慮到這個委員會制度，是在整個政府架構中，如何去落實政策過程的其中一部份。正如我開始時所說，我們決策的過程是經過很長的時間，諮詢工作是由諮詢委員會進行，經過初步工作之後，就須要以綠皮書或立法的形式加以確定。其後我們是有充分時間和機會，讓社會各界人士對政府所提的問題發表意見。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三百多個諮詢委員會中，有多少個經常會在開會後召開新聞簡報會？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這類諮詢委員會數目眾多，故恐怕我並沒有這方面的準確數字。我們仍在計算有關數目。但直至目前為止，我們留意到約有 41 個諮詢委員會經常或不時地在會議之後召開新聞簡報會。簡報會通常是由諮詢委員會主席主持的。最好的例子，正如我剛才所說，是交通諮詢委員會。

## 居屋的固定裝置和設備

二、鄧兆棠議員問：根據傳媒報導，馬鞍山居屋富寶花園的業主入伙後，多把居屋原來裝修材料包括柚木地板、大門、洗手盆、浴缸、廚櫃等清拆，浪費政府公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兩年內，約有多少居屋業主在入伙後將原來裝修材料清拆；該等材料約值多少；
- (b) 有關部門有否就上述情況作出研究，以探討其原因；如有，原因何在；及
- (c) 有關部門會否就居屋裝修問題作出檢討；如有，可否公布內容及對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私人及公共房屋單位的新業主及住客，在入伙前進行一些改裝、加添設備及裝修工程，是十分普遍的。

由於加添設備及裝修工程是居屋業主自費進行，因此很難估計約有多少業主拆去原來的設備及固定裝置；要計算被拆去物品的價值亦不可能。

房屋委員會的政策是提供達到一定標準的足夠設備，使單位在交樓後可立即入住，以及盡量按照居民不斷改變的需要及喜好，將居屋單位設備的標準更新和修訂。一九九三年七月，房委會通過更改和諧式大廈廚房、浴室和大廈公用地方的標準設備。

根據房屋署最近一次對公屋住戶和居屋業主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兩至五成居屋業主希望對廚房和浴室的標準設備作不同程度的改動，主要原因是希望家居的裝修具有個人特色、提高室內設備及固定裝置的水準，或使裝修後的居所更能切合家庭需要。房屋署參照這些意見，現正研究是否可以提高浴室、廚房和大廈公用地方設備的標準。

此外，房屋署已計劃在一九九四年年初就這項問題進行全面調查，在更準確地評估居屋業主的喜好後，才建議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供房委會審議。有關的調查結果及獲通過的所有改善措施，將會向市民公布。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回覆的第四段稱，房屋署曾對公屋及居屋業主進行過調查，有兩至五成的居屋業主曾對廚房及浴室有改動，政府對這情況有何解決辦法？其次，有關對公屋的調查，結果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在答覆中說過，房屋署會利用今次的調查結果進行檢討，以看看是否可在廚房、浴室及公眾地方提供更好的設施，並將標準提高。

主席（譯文）：鄧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對公屋的調查結果又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認爲這問題是問及「居者有其屋」，而有關這方面的主要調查對象是「居屋」業主。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的答覆其實是說房屋署會對公屋及居屋兩方面都進行過調查，我只想問對公屋的調查結果是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房屋署每年都會進行一次調查，其中包括很多問題。上次調查問卷題目之一是有關居屋，至於公屋方面是其他的問題，但與裝修無關。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內，承認有兩至五成居民對現行的標準並不滿意。既然政府對香港市民的需要，並未了解清楚（包括起居標準在內），可否利用其他辦法確認現時的條件標準已經不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房屋署其實有定期調查居屋、公屋居民的喜好及對各項措施的意見。我剛才亦提到，房屋署最近進行了一次調查，並以此作爲考慮改善的方法，同時亦計劃於明年初進行一項更深入的調查，主要是探討「居者有其屋」業主對裝修的意見，以便收集更準確的資料，俾房屋委員會考慮更佳的改善方法。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房屋署的調查結果顯示，有兩至五成居屋的業主希望對標準設備作不同程度的改動，我確實看不到爲何有需要於一九九四年初就同一問題進行一次全面調查。即使該次調查的結果顯示，譬如有兩至五成半業主不同意房屋委員會的決定，那亦沒有甚麼作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委任有關住戶及業主的代表爲負責決定設備標準的委員會的成員？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上次的調查旨在探討居屋業主一般對裝修及設備的看法，而行將進行的全面調查，則會深入探究業主對裝修方面的喜惡，以及他們希望提高哪些設備或裝置的水準。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沒有答覆我第二部份的問題，即政府會否委任住戶代表爲負責決定該等固定裝置的委員會的成員？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事將由房屋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有成員反映居屋業主的感受和意願。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對於那些被棄置的大門、洗手盆等物件，政府會如何處理？其中是否有些可以再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由業主拋棄的廢物，應由業主的承建商負責處理。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黃偉賢議員：主席先生，事實上在屋苑裝修期間，在屋苑範圍內到處都可見堆積着被棄置的物品，並非如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述，是由業主自行解決。規劃環境地政司並未正面答覆我的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主席先生，處理這些裝修後的廢物，責任應在業主身上。

### 康復政策和服務

三、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根據在一九九二年三月發表以徵詢公眾意見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當局在考慮公眾人士就各項康復服務的相對優先次序所發表的意見後，會制訂詳細的實施時間表，並納入日後的康復白皮書內。在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此項工作迄今的進度及何時會發表白皮書？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康復綠皮書的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我們已着手編訂實施時間表。我希望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報告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在一九九二年的下半年，我們透過一連串的會議，就綠皮書所提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諮詢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的意見。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是康復政策和服務方面的主要諮詢組織，該委員會就康復服務發展和實施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考慮過市民對綠皮書的意見後，已就決定該文件所列主要建議的相對優先次序，制訂一套準則。這些準則包括服務不足的嚴重程度，和對弱能人士及其家人所造成的困苦情況。

根據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就訂定優先次序方面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便着手編訂實施時間表。這項工作最近業已完成。時間表共包括 5 個範疇，即社會康復、醫療康復、特殊教育、交通和公眾教育。透過當局去年向政府獎券基金注資 23 億元和每年的資源分配安排，我們已確保有足夠撥款推行時間表的各個項目。

隨着實施時間表的制訂，我們已展開康復白皮書所需的基礎工作。我們打算在一九九四年發表白皮書。

我了解到有些從事康復工作的人員，期待白皮書可以盡早發表。讓我藉今天的機會向他們保證，雖然目前白皮書尚未發表，但這並不會阻礙我們進一步發展康復服務。自一九

九二年中以來，我們實在已將綠皮書的多項主要建議付諸實行。這些建議包括落實綠皮書的主要目標、推廣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改善弱能人士使用公共交通系統的設施，以及檢討立法措施等。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衛生福利司答覆的最後一段，請問政府就某項服務徵詢公眾意見後，是否通常會發表白皮書？這次政府發表的康復綠皮書，為何做法會有不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基本上並無實質分別。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打算在一九九四年發表白皮書。我們目前所採取的行動，是為使實施時間表能盡早實行。舉例來說，推廣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我們的目的是鼓勵弱能人士融入社會，並取得同等機會。但要改變市民的態度，是需要時間的。因此，我們愈早在教育及宣傳上做工夫，便能更有效地達到這個目的。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大約兩年前，我在本局提出動議辯論時，已警告過如果議員再加插新內容的話，會有嚴重的延遲。但我怎也想不到差不多等候了兩年還未發表白皮書。現在政府的答覆是要我們只須去做而不用編寫。我想請問，是否可假設政府現已全無保留地接納原有綠皮書內的建議？如有保留的話，是哪些政策？綠皮書有些內容，對於例如勞工聘用及交通政策等方面，是有超過一項選擇的。那麼，現時政府的選擇和政策究竟是怎樣？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是政府的主要諮詢組織。目前，我們正研究康復綠皮書的所有建議及市民就綠皮書所發表意見。我們仍有意諮詢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並在考慮其意見及市民的意見後制訂白皮書。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詳細闡述當局正檢討的立法措施及有關的檢討結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現正考慮的立法措施主要有三方面。

第一是建議改善精神健康條例。就這方面而言，當局正考慮應否特別界定「弱智」及「監護計劃」等詞的意義。

第二方面是有需要制訂反歧視法例，以促進弱能人士的權益。我們希望明年可以盡早就此作出決定。

第三方面是關於弱智人士在法庭作供的問題。正如各位議員所知，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能協助須出庭作供的弱智人士，以盡量減輕對他們造成的創傷。這個工作小組由王見秋大法官出任主席，而衛生福利科及社會福利署均有代表參與小組工作。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衛生福利司的答覆，以前發表綠皮書與白皮書的程序，是先諮詢，然後訂定政策，跟着再執行；而現在則是先諮詢，後執行，再公開政策，於是形成程序可能延長了；其次，會造成執行的目標，究竟是否與我們理解中就有關政策而發表白皮書的目標相同或近似？我想問，諮詢程序的改變，是否意味着政府將原本是政策目標承諾的白皮書，變為一個推行工作的報告？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較早前答覆時所說，先後發表綠皮書及白皮書，二者基本上並無實質分別。白皮書列明康復服務的整體政策。這是一項非常複雜及範圍甚廣的問題，而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目前亦正予考慮。因此，我們打算諮詢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的意見，並於稍後發表政策文件。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弱能人士目前找工作是有困難的，即使找到，通常也是大才小用。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對白皮書內有關弱能人士的就業機會及培訓問題，究竟和哪些人士進行過檢討，以及會提出甚麼新建議與資源？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屬下的職業輔導小組委員會，由鄭海泉議員出任主席，該小組委員會現正積極研究促進弱能人士就業機會的可行辦法，而在諮詢過程中，該小組委員會亦會考慮僱主和弱能人士的觀點及意見。此外，總督將主持一個高層會議，屆時弱能人士團體和僱主均會派代表參與，研究促進弱能人士就業機會的最佳辦法。

## 科學協助人類生殖

四、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就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最後報告書進行公眾諮詢事，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已展開甚麼宣傳及推廣活動，以鼓勵市民及有關組織對該項諮詢作出回應；
- (b) 至今已接獲多少份意見書，及可否提供其所載意見的簡略摘要；
- (c) 政府為實施上述委員會的建議所訂的時間表如何；及
- (d) 在此期間，當局如何確保對現正進行科學協助人類生殖及有關活動的組織，予以充分的監察？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向前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科協生殖）研究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致謝，因為他給與我一個機會，向本局議員講述有關該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向政府提交的報告書的最新情況。

科協生殖程序透過具備下列一種或多種特色的人工方法，協助人體受孕：

- (a) 使用第三者的配子（即精子或卵子）；
- (b) 胚胎在體外受精，有關婦人毋須經性交而懷孕；及
- (c) 代母懷孕，即由一名婦人（代母）代替另一婦人懷孕生子。

我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局提交的諮詢文件，其中便包括了科協生殖研究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我們在同日發表諮詢文件，並發出新聞稿，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爲了回覆新聞界的查詢，衛生福利科人員其後接受了多次訪問。

我們把諮詢文件送到全港各區政務處，以便市民取閱，並把諮詢文件交給區議會、專業團體、關注小組，以及曾就委員會中期報告書提出意見的個別人士，邀請他們作出回應。衛生福利科人員出席了油尖區區議會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在最近舉行的一個公開論壇上，我們並利用該次機會，向出席者解釋所涉及的複雜問題。

我們總共收到 30 份關於諮詢文件的意見書，最後一份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我上月曾與來港訪問的一位加拿大專家討論有關事宜，而在明天，我又會與到訪的英國人體受精及胚胎學管理局主席會晤。

當局所收到的意見書，主要來自與醫療、社會服務、宗教及學術有關的團體和人士，一般市民似乎對這個問題興趣不大。除了有幾份意見書提出應完全禁止科協生殖之外，大部份意見都認爲應容許使用科協生殖，但必須予以監管。各種分歧的意見，清楚顯示科協生殖這個問題對社會、倫理、道德和法律各方面都有重大的影響，政府在作出決定時必須顧及和充份反映社會各種不同的意見。

我稍後便會把所收到的意見摘要提交行政局，並要求行政局就擬訂的政策提供意見。我希望在聽取行政局的意見後，可向本局公布有關的建議，並提交意見摘要。倘若建議獲得行政局接納，第一步是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實施建議，不過，必須視乎是否獲撥給所需資源，以及本局是否通過有關的法例而定。

直至那時，科協生殖始終都是一種醫療程序。只有註冊執業醫生方可提供這項服務，而他們必須遵守醫生註冊條例的規定，及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所訂立的專業道德指引行事。醫務委員會獲法律授權，維持所有註冊醫生的專業標準，並就所有與失德行爲有關的投訴採取行動。

所有醫生均有責任向病人解釋建議的治療方法、所需費用、療效及可能出現的後遺症，然後由病人根據所得的資料，決定是否進行療程。倘若任何市民在接受科協生殖程序後，打算對有關醫生作出投訴，可以向醫務委員會求助。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按照衛生福利司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所說，倘若市民打算對進行科協生殖程序的醫生作出投訴，可向醫務委員會求助。如果進行科協生殖活動的組織的名下醫生，並非註冊執業醫生，市民若有投訴，可透過哪些渠道求助？衛生福利司會否同意，鑑於香港現時採用的科協生殖方法眾多，因此有需要盡快設立一個中央監察機構，以監察科協生殖活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第一部份的問題，我可以向梁議員保證，負責進行科協生殖活動的都是著名的機構，計有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的兩個醫學院，以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屬下的生育指導所。這些機構本身訂有一套道德守則，並嚴格遵守這些守則，而據我所知，至今我們沒有發現任何因進行這些程序而引致併發症的情形。

至於第二部份的問題，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的報告書已建議成立一個有關機構，而這亦是我會徵詢行政局意見的其中一方面。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提出另一個問題？

主席（譯文）：我想應先讓林鉅成議員提問。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市民的反應，大部份都贊成政府必須監管科學協助人類生殖。最近，有些組織或人士透過科學方法，協助當事人選擇生子或生女。請問政府對這批人士或組織會持甚麼態度；監管情況又如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性別選擇始終是一種醫療程序，因此仍屬醫務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任何負責進行這項程序的人士必須是醫務委員會轄下註冊醫生，同時須受醫生註冊條例所訂的專業紀律和標準約束。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答覆中最後第二段提到必須按香港醫務委員會訂立的一些指引行事。既然此事牽涉廣闊，且又涉及社會、道德、倫理及宗教等問題，政府會考慮由一些有廣泛代表性的組織或委員會，例如社會學家、倫理學家或宗教界人士的委員會訂定指引，還是只由香港醫務委員會訂定？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何議員的問題包含兩部份。首先，關於醫生水準方面，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的規定，醫務委員會獲授權監察註冊醫生的水準。

第二，關於性別選擇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看，即關於醫療及社會方面的影響。就醫學上來說，選擇性別的程序，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以接受的，例如一名母親所懷男胎，可能染上伴性的病症時，便可以作出選擇。但社會方面的影響卻甚廣。所以，正如我所說，無論在法律或道德方面均有影響，因此政府希望聽取各界人士對此事的意見。

主席（譯文）：何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答覆？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是的，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很清楚，會否成立一個由例如我剛才所說的社會學家和宗教界人士等組成的委員會？但政府剛才所給的答覆是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這是否等於會有一個包括各方面人士在內的委員會？我希望政府可以交代清楚。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問題並非在於該委員會或組織是否由不同階層和不同專業的人士組成，而是在於當局會否贊成設立一個這樣的組織。我亦打算就這個問題徵詢行政局的意見和建議，而日後亦會告知立法局有關結果。至於組織成員問題，在政府確定了有需要設立這類組織後，才再予考慮。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人工授孕服務要求日趨上升，現時平均輪候時間要超過一年，政府在這方面是否有協助的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鄧兆棠議員非常清楚知道科協生殖是一項為不育人士而設的醫療程序。因此，個別病人應接受何種治療才算合適，應由主診醫生決定。此外，私人執業醫生亦會提供這類服務。

## 中國水域內的香港被盜船隻

五、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香港警方近期報稱在中國水域發現先前從香港多個地點被竊走的船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中國水域實際發現的被盜船隻或懷疑被盜船隻數目有多少；
- (b) 此等船隻的估計價值為何；
- (c) 香港政府至今有否尋回任何此等船隻；及
- (d) 當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尋回被盜船隻及防止此類罪案再度發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三年內，警方接辦9宗本港遊艇被盜案件，估計這些遊艇的總值為2,470萬元。

其後，有人報稱在中國水域發現6艘與被盜遊艇相似的船隻。警方已透過國際刑警把有關的盜竊案及發現被盜遊艇一事知會中國當局及亞太區其他有關當局，同時要求中國當局

調查發現被盜遊艇一事，並協助尋找這些遊艇。中國當局剛證實檢獲 5 艘船隻。警方現正着手安排，務求這些船隻盡早送還本港。

警務處防止罪案科已就如何改善豪華遊艇的保安向遊艇會及其他有關方面提供意見，包括遊艇停航時使用使遊艇不能活動的裝置、合適的鎖及警報器。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其餘在中國水域發現但未被中國當局扣押的船隻的情況？又警方是否知道其餘 3 艘被盜船隻的下落？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和當局都不知道有關情況。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警方曾透過中港合作來打擊偷車活動。請問保安司，警方會否尋求同樣的手法，以打擊偷船活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警方是利用同一渠道，而我相信中港雙方在打擊盜船活動方面，一直合作良好。我認爲現已在中國境內找到那些船隻或者說部份船隻，正好證明雙方合作良好。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遊艇被盜至今已有一段日子，傳媒較早前亦有廣泛的報導，爲何拖延了這般久，政府直至現時才能獲中方證實，將 5 艘船隻安排遣返？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那些船隻是在本年內不同時間被盜的，而大部份是在本年四月至六月被盜。我相信是在十月底才接獲有關在中國水域發現那些被盜船隻的報告。因此，我認爲由發現那些船隻、進行調查至中國當局扣押 5 艘被盜船隻，所需時間不算太長。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較早前，偷車的活動猖獗，而現時連遊艇亦被盜。請問是否有證據顯示這些犯罪集團的犯罪能力有所增加？另外，警方有否估計到下一個可能被選中的目標會是何種交通工具？

主席（譯文）：馮議員，我認爲你最好說明你想保安司闡釋其答覆的哪部份。你問題的範圍似乎甚廣。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詢問，現時的犯罪集團選中了遊艇，因遊艇的價值更高。這是否顯示出犯罪集團的犯罪能力有所增加？由於警方可能會採取一些預防行動，請問警方有否預計到下一個被盜竊的目標，會是甚麼物件？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盡你所能給與一個有意思的答覆？（眾笑）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嘗試回答，並給與一點意見。若將一九九三年有 9 艘船隻被盜，與近年數以千計的汽車被盜相提並論，我認為不大合適，因為二者屬於極不同類的事件。此外，在現階段亦無證據顯示涉及同類犯罪集團。警方仍在調查這些盜船案件，所以現時猜測何人應負上責任，實言之過早。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那 9 艘據報被盜遊艇主要是在私人遊艇會抑或政府繫泊區被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知道它們是使用哪類繫泊處。但我知道其中 3 艘船隻是在銅鑼灣避風塘被盜，其餘 6 艘則在香港仔避風塘被盜。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在中方水域看到的被盜船隻或現時已截獲的船隻，曾否用作「走私」或「販毒」？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有沒有這問題的答案？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那 6 艘據說在中國水域發現的船隻 —— 雖然是市民在十月報稱發現的船隻，而我相信地點是澳門西南一個海島 —— 我並沒有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我亦相信並沒有資料顯示這些船隻在被盜之前或之後，曾用以進行犯罪活動。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我覺得似乎確有集團進行這類犯罪活動。保安司有沒有任何關於個別人士被中國警方拘捕及檢控的資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絕對同意這 9 宗遊艇被盜案件顯示有某程度的組織和策劃，因此可能有集團涉及這些盜竊案。據我理解，中國當局現正試圖找出這些盜竊案的罪犯、何人曾在中國擁有這些船隻，並嘗試檢控違法者，但本港警方仍正就此事與中國當局聯絡。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跟進麥理覺議員的問題。保安司在這些失車失船案件中，會否向中國當局要求提供某些資料，例如中方是否發覺內地有集團或犯罪份子有組織地偷竊車船；以及基於中港合作關係而告知本港，中方已採取了甚麼方式來協助我們？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前答覆其他問題時所說，我相信本港與中國當局這方面的合作良好，而這類合作的目的當然是設法將盜船者繩之於法。但我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相信有關調查工作仍未完成，亦沒有任何人已被拘捕。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在取回這些船隻時有沒有遇到困難？若否，他預料何時可取回這些船隻？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雖然相信本港警方數天前才獲悉中國當局已追查那些船隻，但我想這方面沒有遇上任何困難。本港警方現正與中國當局聯絡，要求交還該等船隻。但中國當局可能希望扣留該等船隻一段時間，以待他們完成這些盜竊案及盜船者的調查工作。

## 高等教育的發展

六、狄志遠議員問：政府自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二年分別發表《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及《國際顧問團報告書》以來，從未就高等教育公開諮詢公眾的意見；今年總督發表的施政報告亦沒有提及未來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於未來高等教育的發展，特別是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的發展規劃，有何具體的政策及目標；訂定目標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 (b) 在釐訂過程中會否及以何種形式徵詢市民的意見；
- (c) 何時及以何準則釐訂各受資助高等院校未來三年的學額指標；及
- (d) 在基礎教育及預科教育方面有何相應的措施，以配合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是以3學年為1個策劃周期。目前的3個學年，包括了截至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的發展。下3個學年將包括一九九五至九八年的期間。教資會於本年年初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有關高等教育發展的中期報告，文中載有一九九五至九八年3個學年內的指示性學生人數目標。教資會在建議總體指示性學生人數目標及如何將這些目標分配給其資助的院校時，曾考慮下列因素：

- (a)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最少18%的有關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b) 由於高等教育在一九九二至九五年的3個學年內擴展，以至學生人數有自然的增長；

- (c) 香港在未來 10 年的預計人力需求；
- (d) 提高人力質素的需要，以維持香港在經濟方面的競爭力；及
- (e) 影響個別院校的因素，包括個別院校的角色和宗旨、學科範圍和所處的發展階段。

高等教育於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年間大幅擴展後，教資會預期一九九五至九八年的 3 個學年應是鞏固期。因此，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額可能會保持穩定，而研究生的人數可能會略為增加。教資會建議的指示性學生人數目標，已獲政府批准用於整體策劃之上。教資會已把這些目標通知其資助的院校，以便他們可為一九九五至九八年的 3 個學年制訂學術發展建議。

教資會現正與各間院校討論他們的學術發展建議，並將於一九九四年年底向政府提交有關撥給各間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的建議。這些建議其後便會提交本局轄下的財務委員會審議，以趕及在一九九五至九八年的 3 個學年內實施。

政府現正與教資會商討一連串有關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的事項。其中一個正在考慮的事項，是應採用何種方式徵詢各界對這重要問題的意見。

至於在基礎教育及預料教育方面的相應措施，政府已達到為三份一中四學生提供中六學額的政策目標。而且，我們亦已確保這些學額是以最有效的方式分配。此外，按照教育統籌委員會先後發表的報告書的建議而在學校實施的連串改善質素措施，亦會惠及高等教育。

狄志遠議員問：主席先生，大專教育這幾年不斷發展。政府是否有任何方法或機制，可確保大專教育的質素及符合成本效益？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教資會是非常重視質素及成本效益的。保障質素是各高等院校的首要任務。教資會目前定期與各高等院校就個別學科或學系而進行學術水平檢討。教資會亦準備在未來進行定期的全面品質檢定，進一步與各高等院校商議有關日後如何與所有受資助的院校進行質素評估。這事項目前仍在商討階段。

至於成本效益方面，教資會亦確認未來在通過撥款方面，有需要進一步提高各院校的成本效益。教資會目前正積極設計一套新的撥款方式，這方式是將撥款與各院校的表現更密切地聯繫起來。稍後當教資會完成這方面的研究時，大家便會知悉更多有關資料。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我首先申報我是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我注意到政府在答覆中提到教資會在今年年初，向政府提交一份高等教育發展中期報告。現在的大學生與 20 年前的大學生的不同之處，就是普遍來自公屋的子弟，有一半的大學生，在家中甚至連一間房或一張桌都沒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教資會的報告書，或政府在考慮上，會否將大學宿舍所規限的人數比例，由目前 30% 提高至 50% 或更高水平？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教資會的中期報告，並沒有詳細考慮到輔助設施的問題。至於提高大專院校宿舍的比例，政府是會就各大專院校的特殊情況而作個別考慮的，例如嶺南學院現擬在屯門興建新院舍，政府會提供一個較高的宿舍供應比例，以應付路途遙遠的需要。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資助的 7 間大專院校最近出現了超額收生情況。教育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何會出現超額收生？如何可使公眾相信，超額收生是不會影響教育質素的？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各院校在開始聯合收生的初期，可能由於仍未習慣制度上的運作，確是出現了技術上的問題。不過，如以今年所得到的初步數字成績來看，超額收生只是略高於 2%。我們對於這數額，認為是滿意的，不會造成問題。至於質素方面，我不理解張議員所指的「質素」是否關乎撥款問題，教資會的撥款是根據各院校本身的特定學生數額而定的，並不會因其多收學生而多撥款項。

張文光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提出一條跟進問題。

主席（譯文）：不，我們必須讓下一位議員提問。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主要答覆提及研究生的人數將會略為增加。鑑於本港未來數年將另需要大約 2000 名專上學院教師，我們應否考慮大量招收研究生，以便培育博士學位人才，來應付專上學院教師的需求？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我們仍與教資會商討一九九五至九八年 3 個學年實際須增加的研究生人數。我們將會考慮種種因素，包括各方面的需求，以及加強教師培訓。因此，我們仍在商討此事，而我們會樂意聽取有關建議及意見。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學校坐椅及書桌的設計

七、夏永豪議員問：據最近一項對英國學童的研究，發現有很多學童患上背痛是因為學校課室內的坐椅及書桌設計有問題。該項研究指出有七成 6 至 11 歲的英國學童在學校課室內使用著不適合他們身高的坐椅及書桌。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在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學生坐椅及書桌的承造及購置程序為何；
- (b) 現時在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學生坐椅及書桌有否經專家設計，如有，何種專家；如無，理由何在；及
- (c) 教育署有否關注現時在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學生坐椅及書桌的設計是否適合；若否，教育署會否實行類似上述的研究以保障學童的健康？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答覆夏議員的問題如下：

- (a) 官立學校所使用的坐椅及書桌，是由政府物料供應處購置的，該處每年都進行一次招標工作，而中標的供應商會獲批一年合約。之後，各校便會向合約供應商訂購所需桌椅。資助學校則透過本身的招標程序，購置自用的桌椅，所花費用由教育署發還。這些學校的需要和招標程序，都須經教育署審核。
- (b) 官立及資助學校採用的坐椅及書桌，是按照一套適合 4 個不同年齡組別學童的標準設計而製造的。這套標準設計，是根據一九八六年的「本地學童書桌及坐椅統一標準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釐訂的。該工作小組由香港大學建築學系及工業工程系的講師、學校校長及教育署的職員組成，其中的一位講師是人類工程學的專家。此外，我們亦曾就工作小組的建議，徵詢衛生署署長的意見。
- (c) 教育署是深知有需要為學生提供設計合適的坐椅及書桌的。因此，學生的桌椅，都是根據由不同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的建議而設計的。

## 多種纖維協定

八、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業已或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確保將於本年年底期滿的「多種纖維協定」得以延續？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李國寶議員指出，「多種纖維協定」（簡稱「多纖協定」）將於本年年底期滿。根據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現時所商討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多纖協定」施行的各種限制，將會在建議的 10 年過渡期內逐步取消。烏拉圭回合延遲完結，意味着即使這個回合在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最後限期前結束，談判結果最快亦要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才能實行。因此，即使只為填補「多纖協定」期滿日至烏拉圭回合可能簽訂的協議所建議的逐步取消期開始日之間 1 年空檔，「多纖協定」亦有必要延續。



我們較早前已預見這種情況，並已在今年五月就延續「多纖協定」的問題，向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尋求談判指示。自當時起，我們一直在日內瓦與其他紡織品出口國代表共商一個統一的立場，以便就延續「多纖協定」的問題與入口國家展開談判。可惜，雖然香港已採取主動，但許多其他有關國家，卻不願在未能確定烏拉圭回合會否在十二月十五日限期前圓滿結束之前，進行談判。

最近，談判終於認真展開。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延續「多纖協定」的協議，不能在「多纖協定」於一九九三年年底期滿之前達成。萬一談判持續至超越這個日期，香港的處境仍受到涉及本港主要市場的多項雙邊紡織品協議保護，這些協議的有效期，最低限度維持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助機構的財政來源

九、陸觀豪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訂有政策，鼓勵受政府資助的機構減少倚賴政府的資助作為其主要財政來源？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除政府資助外，資助機構的財政來源主要有兩方面：收費及私人捐款。

#### 收費

一般來說，政府的政策，是要求資助機構藉收費應付部份開支。不過，我們能否成功要求或鼓勵機構從這個來源取得更多收入，取決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如有關機構提供的是基本社會服務，則只有極少可能或根本沒有可能向服務使用者徵收費用。例如，以學校來說，政府的政策是提供 9 年強迫及免費教育，因此，只能待學生升上中四後，才可收取學費。至於衛生方面，政府最近發表了一份改善醫院服務財政結構的諮詢文件，其中一個方案是「按百分率資助方法」，建議以經營成本的一個百分率訂定收費。衛生福利司正考慮市民對這份文件的反應。在社會福利方面，費用收入的增加幅度，極為有限，因為這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大多屬低收入階層。

儘管這樣，資助機構仍有機會提高收入及減輕對政府資助的依賴。最有機會這樣做的，就是提供半商業性質服務的機構，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該局約有一半收入並非來自政府資助。即使在社會服務方面，政府亦預期機構可就一些範圍收取費用，藉此取得一定收入，而政府的資助，則用來支付服務的費用收入與認可成本之間的差額，其中例子包括高等教育及老人住宿服務。如果機構取得較預期為高的收入，可保留多出的款項，而不會遭削減資助。

醫院管理局成立時，有關方面鼓勵該局盡可能提高本身的收入。儘管該局成立之前來自收費的收入，會從每年撥款中扣除，但來自新收費或其他收入來源的收入，例如出租設備或廣告，將不會按相同方式處理。

## 私人捐款

在與資助機構的接觸中，政府人員會促請該等機構盡量從私人捐款籌集經費，特別是在這些機構預期須承擔龐大的基本工程費用的時候。例如，傳統上，這些機構須承擔醫院工程的費用約 20%，以及須支付學校的傢俬及用具費用。

## 公務員的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十、張文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公務員可申領的各項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類別，每類津貼的申領資格準則及津貼率分別為何；
- (b) 鑑於情況的轉變，政府會否對現有津貼（例如居所至辦事處行車津貼等）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仍屬有需要和適當；及
- (c) 會採取甚麼程序，以考慮對現有與工作有關的津貼作出改變及要求發給新津貼的申請，而事先會否徵詢員工協會及本局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發放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是用以補償公務員因須執行其正常工作範圍外的職務，而其薪級並未能反映這方面的職務。公務員是否符合資格申領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須按下述獲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一般原則決定：

- (a) 除少數例外情況下，釐訂申領資格應以總薪級表第 33 點為最高薪點截分點。政務和專業職系人員均無資格領取這類津貼。
- (b) 公務員不應隨便獲發這類津貼，除非有關人員須定期執行額外或特殊職務，而這些職務又佔去他們相當部份的工作時間。
- (c) 須執行的額外或特殊職務，並非固有的工作；而有關人員所屬職級的薪級，也未能反映這類工作。
- (d) 發放這項津貼的條件，是職級內只有一部份員工（少於 75%）須執行該等職務，或該等職務屬臨時性質。假如一個職級有超逾 75% 的人員須執行該等職務，則會考慮將這種津貼反映於該職級薪級內。

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可按照職務的性質，分為 4 大類：

(a) **額外職務津貼**

額外職務津貼是公務員因須經常執行其所屬職級或職系正常工作以外的職務，而獲發給的津貼。額外職務津貼大致分為兩種：

- (i) **額外職務津貼（附加職務）** — 這項津貼大致上分兩級發放，以補償員工須有不同程度特別技術去執行附加職務。例如護士操作腦電圖機、法庭傳譯員使用特別方言。

目前的每月津貼額為 369 元（第一級）及 492 元（第二級）。

- (ii) **額外職務津貼（責任）** — 這項津貼旨在補償員工承擔的額外和更重的責任，而該情況又不適宜以薪酬或其他形式的津貼作補償。例如助理教席在小學執行校長職務、臨床心理學家執行與監獄環境有關的職務。

現行的津貼額，由每班工作 33 元至有關人員正薪之上 3 個增薪點不等。

(b) **辛勞津貼**

辛勞津貼是補償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涉及個人安全、個人健康或性質令人特別厭惡或不快的工作環境。辛勞津貼可分為 3 種：

- (i) **厭惡性工作津貼** — 這項津貼是補償公務員因須執行性質厭惡的職務，而須與令人厭惡和污穢的事物有直接的身體接觸。例如在污水處理廠、焚化爐、垃圾收集站工作的操作人員，或在殮房、墳場或火葬場工作的工人。

目前的津貼額為每月 445 元。

- (ii) **危險職務津貼** — 這項津貼是補償公務員因須執行性質危險的職務，即工作地點／處境存在不可避免的危險，縱使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也不可能避免。例如在交通十分繁忙的路面上工作，或在相當高的地方工作。

目前的津貼額為每月 544 元。

- (iii) **辛勞津貼（酌情發放）** — 這項津貼是補償公務員因須面對性質特別令人不快的職務或工作環境，而這種職務或環境並不歸入危險或厭惡性的類別。例如在懲教機構工作的文職人員，或在社會福利署流動付款隊擔任派送現金職務的文書人員。

目前的津貼額，由每天 6.5 元至每月 544 元不等。

- (c) 輪班工作津貼 — 這項津貼是用來補償員工須不定時工作或輪班工作，蒙受諸多不便，而又未獲提供為工作需要而設的宿舍。例如在市場總署／區域市政總署擔任清潔工作的員工。

津貼額現為 —

- 每月不定時工作最少達 25 小時者，每月可獲 298 元；
- 每月不定時工作達 50 小時或以上者，每月可獲 591 元。

- (d) 特別津貼 — 這項津貼在特別情況下發放，這是指發放其他與工作有關連津貼並不適當的情況。例如負責特殊教育的教師和導師。

現行的津貼額，由每天 59 元至有關人員正薪之上兩個增薪點不等。

(B)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發放，是由部門首長管理。他並須直接負責確保所有繼續發放的津貼，無論何時都必須符合起初批准發放的準則。作為一項政策，當局每隔不超過兩年，便須定期檢討津貼的發放是否仍然合乎準則。儘管如此，若有任何工作需要或情況轉變導致原先的理由不再適用，則會停止發放該津貼。

公務員事務科也會定期全面檢討發放給公務員的津貼。例如，由於文字處理機已變成方便打字的標準辦公室設施，毋須特別技能也可以操作，故此在一九九二年終止發放額外職務津貼（附加職務）予操作文字處理機的打字員。

往返辦公室行車津貼只支付予抵達辦公室後獲授權使用私家車出外公幹，而且工作地點是在新界區的公務員。提供這項津貼可使有關人員毋須使用政府車輛出外公幹。發放這項津貼，須先扣除按每年調整的平均公共交通費用所計算的往返辦公室估計交通費用。目前計算這項津貼的方式，經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C) 若更改發放津貼的準則或釐訂目前各類津貼數額的基礎，必須獲得公務員事務科及財政科的同意。倘若有重大更改，也須徵詢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倘若發放津貼的準則或釐訂津貼額的基礎本來是經由財務委員會通過的，又或這些更改所引致的財政承擔超出庫務司的權力範圍，則此等建議會先轉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在現行的發放津貼準則範圍內，部門首長可按新情況批准發放額外職務津貼（附加職務）、辛勞津貼（危險職務）、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和輪班工作津貼。如情況適用，公務員事務司會在徵詢薪常會的意見，以及與財政科商討後，批准按新情況發放辛勞津貼（酌情發放）、額外職務津貼（責任）及其他特別津貼。

有需要設立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新類別時，必先諮詢薪常會的意見，才再呈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倘若現行津貼的更改會直接影響公務員，則會諮詢員方的意見。

## 新界西北及大嶼山的樓宇結構檢驗

十一、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新界西北及大嶼山十一月初受豪雨影響而水浸後，政府有否檢驗區內樓宇結構是否受損；
- (b) 檢驗結果如何，有何善後跟進工作；及
- (c) 如果沒有檢驗，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般情況下，業主若於水浸或豪雨後擔憂其樓宇是否安全，應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倘情況更為迫切，業主應告知屋宇署轄下的危樓組。

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初的一場豪雨後，屋宇署接獲多宗可能發生危險的報告，其後並檢驗了 40 座搭建物，把其中 14 座封閉或撤離其居民。屋宇署現正跟進有關情況，以確保那些建於私家土地上的搭建物的安全。至於建在政府土地上的搭建物，地政總署將視乎情況需要，安排疏散居民和予以拆卸。當局在封閉搭建物後，由政務總署替居民安排臨時棲身的地方。

## 機場的士服務

十二、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從機場巴士站於數月前遷離的士站後，就的士流量及的士乘客的候車時間而言，提供給抵港旅客的機場的士服務是否有任何改善？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改善向機場乘客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當局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遷移機場巴士總站，並將兩個的士站的範圍擴闊。

實施上述措施後，運輸署曾多次進行調查，監察新措施在的士流量及乘客候車時間方面的影響，結果令人鼓舞。以上周末進行的最新一次調查為例，調查結果大致與較早前的研究結果相符，足可證實這些調查結果的準確性：

- (a) 繁忙時間平均每小時的士流量已由 410 部增加至 450 部，增幅達 10%；及
- (b) 平均等候的士的時間已由擴闊的士站範圍前的 6.7 分鐘縮短至現時的 5.2 分鐘，即縮短了 22%。

因此，機場的士服務整體上已有改善。

### 廉署新設的入職審查小組

十三、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廉政公署擬設立一個新的小組，對出任特定政府職位的人員進行入職審查，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此項審查與目前由政治部所進行的審查有何分別；
- (b) 除審查其觸犯貪污事案的可能性外，還包括對哪些方面的事項進行審查；
- (c) 除翻查紀錄外，審查工作還會以何種方式進行；及
- (d) 甚麼職位須接受此項審查？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兩者實際只是在執行上有分別。須負重大責任的少數職位，將來會由廉政公署統籌翻查紀錄和會見有關人員的工作。審查的性質則會保持不變。
- (b) 跟以往一樣，當局會審查該名人員有否涉及犯罪、貪污或其他令人懷疑公務員是否正直誠實的活動。
- (c) 當局會繼續通過與有關公務員及其推薦人面談，從而核實該名人員所提供的資料。
- (d) 此項審查的對象限於副司級／副署長或以上、職位特別敏感或特須負重大責任的少數人員。

### 將保安審查工作由警務處政治部移交廉署

十四、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特殊理由將對政府高級人員進行保安審查及就該等人員提交報告的責任，由警務處政治部移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並請特別說明，作此職責移交，是否表示政府內部對政治部能否有效率及廉正信實地執行此項審查職責有所關注，以及是否因為香港政治形勢的發展，導致有需要作出此項移交職責的安排？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把審查責任移交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理由如下：

- (a) 反映審查工作的主要目的，即查核出任須負重大責任職位的公務員是否廉正信實；及
- (b) 重新分配一項因政治部人手減少而愈來愈難以執行的行政工作。

這項職責移交絕對不是因為政府內部對政治部的效率及廉正信實程度有所關注，與香港政治形勢也無關。

### 與公共事務顧問簽訂的合約

十五、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政府與公共事務顧問簽訂的合約，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合約將於何時屆滿；
- (b) 會否續約及新合約的期限為何；及
- (c) 續約一事是否須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若否，何者為負責批准此事的有關當局？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與公共事務顧問所簽訂的服務合約，將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還未能決定應否續簽新約。假如續約，須由公帑承擔的任何費用將依照既定權力及公共開支限額辦理。

### 門球場

十六、 譚耀宗議員問：門球運動非常適合高齡人士參與，但香港缺乏此類場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興建更多門球場，特別在公共屋邨，藉此推廣此項運動；若然，具體的計劃為何？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缺乏門球場地的說法並不真確。

門球運動可在任何面積 15 米乘 20 米的平坦草地上進行。現時本港有 3 個門球場，分別位於沙田、元朗及屯門。此外，運動場內的草地球場亦可用作門球活動。這類草地球場共 28 個，15 個在市政局轄區，13 個在區域市政局轄區。因此，本港共有 31 個場地可作門球運動之用。

兩個市政局現正興建或策劃興建另外 19 個門球專用場地，而房屋署亦正考慮將位於大埔廣福邨的一幅地改建為該區首個門球場，這項工程是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改善計劃的一部份。若能在公共屋邨內物色到其他合適地點，房屋署會考慮為居民興建更多門球場。

為推廣門球運動，兩個市政局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曾為超過 6000 名參加者舉辦合共 68 項門球活動，包括比賽及訓練課程。

### 觀塘繞道的交通意外

十七、 李華明議員問：觀塘繞道自通車以來，意外頻生。在最近更接二連三發生嚴重車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通車以來，該繞道共發生多少宗交通意外及涉及的傷亡人數是多少；
- (b) 意外事件發生的位置是否集中在同一地點或附近；
- (c) 意外的成因為何；會否與設計有關及有何改善措施以減低意外的發生？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觀塘繞道在一九九一年六月開始通車。關於在這條快速公路發生的意外，詳情如下：

- (a) 截至今年十月止，觀塘繞道共發生 211 宗交通意外，涉及的傷亡人數達 389 人，其中 3 人在意外中死亡。
- (b) 觀塘繞道並無特別的交通黑點 —— 大部份意外均不是在同一或附近地點發生，而是在公路沿線均有發生。
- (c) 警方的調查顯示，意外的主要成因包括超速駕駛、司機過於緊隨前面的車輛，以及換線時不小心。並無證據顯示該公路的設計是引致意外的其中一個成因。事實上，這條公路的意外率已較其他快速公路的平均意外率為低。

為減少意外意生，警員經常在該公路巡邏。自去年初以來，警方已發現 2300 宗違例事件。此外，運輸署現正考慮在觀塘繞道設置更多警告牌，使司機可預先知道前面的彎位和交通匯合的地點。



## 發給台灣學生的入境證

十八、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簽發入境證件給與那些獲得本港專上學院接納其入學申請的台灣學生；若否，原因何在；還有哪些國家或地區的學生受到同樣的入境限制，其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准許專上學院招收非本地學生攻讀學位以下、學士學位和修課式研究生程度的課程，招收人數最高可達核准學生人數目標的 2%。

在這項政策下，獲專上學院取錄的台灣和其他地區的學生，均可申請簽證來港肄業。過去已有多名學生獲准來港就讀。

## 公立醫院的精神科服務

十九、 何敏嘉議員問：有鑑於不少公立醫院未有提供精神科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精神科病人到各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時，是否會得到精神科醫生的診治及須輪候多久；
- (b) 病人平均須要在急症室等候多少時間才獲簽發有關精神健康條例的法律文件，以便入住精神科醫院；及
- (c) 一些入住沒有精神科服務醫院的病人，如有需要，是否可得到精神科醫生過院診治，及一般要等候多久才可得到這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關於以上問題，現依次作覆如下：

- (a) 所有到公營醫院急症室求診的病人，均會獲得醫護人員診治。這些醫護人員均曾接受專業訓練，可處理各種急症，包括精神病在內。經分類後，緊急個案的病人會立刻獲得診治，而其他個案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為 30 分鐘以下。
- (b) 自願由急症室轉往精神科醫院的病人，是毋須輪候的。至於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送入院的病人，由於必須遵守有關條文的規定，首先要經醫生和法官批准，故這些病人實際的輪候時間，是各不相同的。
- (c) 普通科醫院的病人若有嚴重的精神病病徵，當局會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轉介他們到精神科醫院接受治療。事實上，這些轉介是根據臨床診斷而作出，病人因而毋須輪候入院。自從設立了網絡系統後，各公營醫院已可就精神病個案交換意見和提供會診服務。非緊急個案的病人平均在 3 天之內，便會獲得診治。

## 輕鐵對新硬幣的接受程度

二十、黃偉賢議員問：本港新硬幣發行至今已差不多一年，輕便鐵路仍然有三份一的售票機（尤其是天水圍支線所有售票機），由於一些合約問題尚未解決，仍未能接受新硬幣購票，令居民甚感不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所涉及的是甚麼合約問題；若然，怎樣及何時才能解決；及在有關售票機未能調校之前，有何措施可減低對居民的不便？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輕便鐵路系統設有 361 部自動售票機，其中 215 部已於本年三月以前改裝，可接受新硬幣購票。餘下 146 部售票機則是由另一供應商提供。該供應商是較後時在為應付輕鐵系統支線，包括天水圍支線的需要的一次招標中選出的。可是該批售票機未能符合合約規定的標準，結果鐵路公司與供應商發生爭議，導致改裝這批售票機以接受新硬幣購票的工作更趨複雜及受到延誤。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若在現階段透露有關爭議的進一步細節，便會削弱該公司要求供應商作出補救的聲請。

儘管發生了上述爭議，九廣鐵路公司一直急切尋求實際的解決辦法，並發展了一種經過改裝的裝置，可接受新硬幣，現正進行現場試驗。如果試驗結果滿意，該公司將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底改裝 146 部售票機，屆時間題便可獲解決。

同時，為盡量減少乘客不便，該公司鼓勵日常乘客採用多程車票，並已取得一些成果。根據該公司提供的資料，使用多程車票的輕鐵乘客已由一九九三年四月的 49% 增至同年十一月的 57%。

## 動議

### 僱員補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本決議案旨在調整僱員補償條例所訂定的補償額和某些與補償有關的項目。我們的政策是每兩年把補償額調整一次，以顧及工資的變動、通脹及其他改變。現行補償額是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因此現到期予以調整。

各位議員或會記得，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本局通過的 1993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曾對最高補償額作出調整，經調整的最高補償額將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決議案則涉及調整最低補償額和醫療費。

我們建議把有關死亡的最低補償額，由 183,000 元增至 219,000 元，而有關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額，則由 207,000 元增至 248,000 元。此外，有關須受照顧的最高補償額，亦會由 248,000 元調高至 297,000 元。新補償額比現行補償額增加了約 19.7%，這個增幅與過去兩年名義工資的增幅一致。

我們亦建議調高另外兩個補償項目的最高限額。這包括把殮葬費的最高補償額，由 10,000 元增至 12,000 元；僱主就供應及裝置義肢或外科器具，以及修理和更換這些義肢或外科器具而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將由 20,000 元和 62,000 元，分別增至 24,000 元和 74,000 元。

此外，我們亦建議把發還的最高醫療費，由每日 90 元提高至 120 元。這項建議已顧及公立醫院和診療所自一九九二年起的收費增幅。

我們又建議把為計算補償額而訂定的每月最低入息額，由 1,450 元調高至 2,250 元。建議的增幅，是使受傷僱員的訂定最低入息，大致上與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一名單身人士現時可得的公共援助金額相同。

最後，關於逾期支付補償，我們建議在支付補償日期屆滿時所徵收的最低附加費，由 300 元增至 350 元，以及在付款期屆滿後 3 個月仍未清付補償而徵收的最低額外附加費，由 600 元增至 700 元。

這些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贊同，現謹請本局予以通過，這些建議如獲得通過，將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

相信各位議員都記得，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已於本年七月修訂，為肺塵埃沉著病患者制訂新的補償辦法，並提高條例規定的補償額。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條例規定發給的殮葬費及醫療費的金額，這兩個金額與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的相同。由於本局剛通過決議案，提高僱員補償條例下殮葬費和醫療費的金額，我建議亦應對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作出類似修訂。新金額將同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 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

##### 199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1993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

有關方面已有若干具體的安全管制計劃，專為個別種類的消費品，例如食物、氣體裝置及藥物而設。不過，在本港供應的大部份消費品，卻不受任何法定安全管制所限。

為免市民購得不安全的消費品，本條例草案旨在規定，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履行法定責任，確保他們供應給本港使用的消費品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香港海關總監將負責執行本條例草案，就有關投訴採取行動和進行突擊檢查。

本條例草案主要是根據消費品安全事宜工作小組的建議而制訂。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消費者委員會代表及有關的工商團體代表。

有關的建議管制計劃，主要是以本年七月生效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為藍本。不過，鑑於本港消費品的種類繁多，而對大部份消費品製造商而言，香港只是一個十分細小的市場。因此，該工作小組認為，如果香港為每類供本地使用的消費品訂立安全標準，是不切實際的做法。故此，我們決定以英國消費者保障法令的管制制度為依據，引進一般安全規定。根據這項規定，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履行法定責任，確保供應給本港使用的消費品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

關於這方面，草案第 4 條為法院及消費品供應商提供評估是否符合一般安全規定的指引。這些指引包括：

- 第一，介紹、推廣或推銷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介紹、推廣或推銷消費品的用途；
- 第二，就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
- 第三，由標準檢定機構公布適用於某類消費品的合理安全標準；及
- 第四，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消費品更為安全。

除一般安全規定外，草案第 30 條授權工商司為特定消費品指定法定安全標準，並在極端情況下，禁止某些消費品的供應。

為協助消費品供應商遵守一般安全規定或任何指定的安全標準，供應商可按自願形式，將產品送交經工業署署長核准的實驗所測試。所指的核准實驗所，會包括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及具同等資格的海外實驗所。倘供應商遭受檢控，可以利用由核准實驗所發出，說明產品符合某項安全標準的測試證明書，證明本身已作出應盡的努力，作為辯護。

條例草案亦訂定安全管制通知書制度。這是一項補救措施，涵蓋由發現不安全消費品至其後在法庭判罪的一段期間。根據這制度，香港海關總監有權發出「警告通知書」、「禁制通知書」及在極端情況下發出「收回通知書」。「警告通知書」規定消費品供應商須發布警告，說明除非採取某些措施，否則有關貨品可能會不安全；「禁制通知書」旨在禁止在指明期間內供應不安全的消費品；而「收回通知書」則規定收回那些已售出並會對消費者構成重大危險的消費品。

為確保不發生任何濫用執法權力的情況，條例草案設立上訴委員會，就反對海關總監所發出的通知書或所作的某些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上訴委員會主席由執業律師出任，成員包括一般消費者一名、對消費品測試具備有關專長的科學家一名及來自消費品工

業的人士一名。此外，草案第 32 條規定，假如執法當局所沒收或扣押的物品，其後被發現是安全，物主可就錯誤沒收或扣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政府尋求賠償。

條例草案豁免經香港轉運或過境的貨品及製造供出口的貨品。附表所列貨品，均由於受特定的法定管制計劃管限，或管限其安全的特定法例正在擬供中，因此獲得豁免。

條例草案通過後，工商界將有 1 年寬限期，以便在法例生效前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柴油車輛廢氣在我們的市區裏，正引起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在市區的空氣中，約 75% 的可吸入粒子和氧化氮，以及 40% 的二氧化硫，都是來自柴油引擎車輛所排出的廢氣。因此實有需要對這些廢氣實施更有效的管制。

減少柴油車輛廢氣的其中一個有效方法，是採用品質較佳的柴油。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有管制柴油品質的法例。現時的建議，可讓我們採用歐洲標準。根據該標準，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0.2%。這樣我們便可在一九九五年四月通過一項規定，使所有新的柴油引擎均須符合更高的廢氣管制標準。

我們已跟本地的燃油業人士討論有關使用品質較佳柴油的建議。因應討論的結果，作為本港目前主要燃油供應來源的新加坡煉油廠，現正加添脫除硫磺設備，這些設備應可在一九九五年年初安裝妥當，這種燃油亦應可在該年四月供應給香港。

這項條例草案將加強對汽車燃油的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第 4 至第 8 條廢除主體條例中有關無鉛汽油的現行管制條文，並把這些條文在一項新規例中重新制訂。這項新的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油）規例，將在本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制訂。新規例亦載有新的汽車柴油管制條文。

採用品質較高的柴油，將不會對經濟造成重大的影響，亦毋須把柴油車輛的引擎改動。汽車用柴油的零售價，將增加約 3%。預計這會導致運輸業和貨運業營辦商的運作成本增加少於 1%。

我現在想轉談一下本修訂條例草案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作出的另一項修訂。該條例的現行條文規定，倘在樓宇單位內進行指定工序極有可能造成空氣污染，則所有這些樓宇單位的業主，均須就憲報根據第 19(1)條所頒布的命令，發出通知。當局認為有需要澄清這項發出通知的規定，因為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業主，不論他們先前已否給與通知，或已受到發牌管制。本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19 條，以說明哪些業主毋須發出通知。

主席先生，空氣中含有大量污染物，例如二氧化氮和粒子，是本港廣泛地區面對的問題，並會對經常接觸到這些污染物的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採用品質較高的柴油，可把柴油車輛所排出的二氧化硫減少高達 40%，並可讓當局對新車輛實施較嚴格的廢氣管制標準，即類似歐洲「EURO 1」的標準，從而減少其他污染物，例如各類粒子和二氧化氮。這項措施，連同將會陸續實施的其他管制措施，例如加重對排出過量黑煙的車輛的刑罰，以及推行更嚴格的檢查和保養計劃，應可大大改善市區的空氣質素。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保護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以下簡稱「保障基金」）的利益。

目前，僱傭條例第 VA 部訂明，遣散費及退休計劃下的款項可互相抵銷。遇有僱主破產，如其僱員未有收到退休計劃下的款項，則通常會向保障基金申請遣散費。假如僱員符合保障基金的法定申領條件，便會獲發特惠遣散費。由於時間有所差距，僱員仍可因為與破產的僱主簽訂的僱傭合約，獲得退休計劃下的款項。結果，有關僱員可能同時從保障基金和所屬的退休計劃獲取雙重利益。

為糾正這種不妥情況，我們建議授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向退休計劃追討保障基金已發給僱員的任何特惠遣散費。我們亦在修訂條例草案中訂下「退休計劃」及「遣散費」兩詞的定義，藉以澄清僱員領取特惠遣散費的資格，及便利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追討已發給僱員的特惠遣散費。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檢疫及防疫（修訂）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普查及統計（修訂）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及 6 至 9 條獲得通過。



## 第 5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

條例草案第 5(3)條訂明，根據貨物運輸合約，貨物原本的托運人及承運人或船東仍須負上法律責任。對該條文中文本作出建議的修訂後，可澄清所指的是運輸合約的原本一方，即原本托運人或承運人或船東。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人”而代以“任何人”。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3 年檢疫及防疫（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7 條獲得通過。

## 1993 年普查及統計（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 1993 年檢疫及防疫（修訂）條例草案

## 1993 年普查及統計（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二月六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 護理安老院

許賢發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由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護養病床嚴重短缺，有相當數目的護理安老院床位被護養病人長期佔用，引致安老院床位的短缺情況倍加緊張；而當局即將實施的私營安老院發牌制度，亦會令護理安老院的服務承受更大壓力，加上社會福利機構缺乏資源提供與醫管局看齊的薪酬待遇，故在招聘護理人手上遇到困難，本局促請政府從速檢討護理安老院服務的供求及人手問題及其與護養病床的關係，以制訂短期的應急措施及長遠的解決辦法。」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謹以本人名義，就護理安老院問題提出動議辯論。

在本港的安老服務中，最令人憂慮的一個環節，就是主要在院舍病床提供的護理安老服務。因為無論一切有關計劃如何鼓勵老人家，以積極、活躍的人生觀邁向豐盛的晚年，但隨着身體機能的自然退化，老人對醫療護理的依賴是在所難免，甚至年紀愈大，依賴程度愈高。可惜，礙於醫療護理成本昂貴，政府所投入的資源根本不足以應付老人的需求。試看近年本港老人的自殺率確有增加趨勢，當中有不少是因為不能及時得到所需的照顧，感到生不如死，才提早了結生命。這是人間悲劇，也是對一個經濟繁榮、文明先進社會的無情諷刺。作為本局社會服務界的代表，本人深覺有責任向政府反映，並且透過各同事支持及通過今次動議，希望能達致以下三方面的目的：

1. 促使政府盡快就滿足老人對院舍式照顧及護理服務的需求問題，制訂具體可行的解決辦法；
2. 喚起市民對有關問題的關注，並且為本局在日後監察有關的施政提供重要的依據；
3. 為本局即將審議的一九九三年安老院條例草案提供初步的討論基礎。該條例對本港的護理安老服務能否滿足需求，具舉足輕重的關鍵因素。

現時本港為老人提供的護理安老服務主要可分公營和私營兩部份。公營方面，政府透過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為老人提供院舍式的醫療和護理照顧。醫管局的唯一服務就是為經「醫學鑑定」為情況嚴重的老人提供療養病床，長期接受醫生和護士的料理；而社署提供的院舍則主要有護理安老院、老人院和自助院舍。為了節省資源，社署將部份療養病床和護理安老床位分別加插於護理安老院和老人院內，以應付情況較為特殊的需要。至於私營方面，雖然社會福利服務向來很難牟利，但由於市場的需求實在太大，公營服務嚴重不足自然造就私營護理安老院的應運而生，目前已佔整個市場的一半有多。

各位同事都會知道，本港的護理安老服務既要面對服務供應長期不足、需求殷切的問題，也備受服務質素參差甚至下降的威脅。根據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所透露的數字，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將會有 5400 名老人等候入住醫管局轄下的療養病床，而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社會福利五年發展計劃檢討報告指出，本年度會短缺 2890 張護理安老病床。療養病床的短缺額高是不難理解的，因為成本較貴，當局甚至不理實際需求，以苛刻的驗身條件，迫使本應需要療養病床服務的人，長期滯留在護理安老院內，頗有「大石砸死蟹」之嫌，導致後者的服務需求更形緊張。況且，根據過去經驗，當局的估計往往比實際需求為低，過去醫院病床嚴重短缺都是這個原因。

事實上，目前為老人提供院舍式照顧的服務情況並不理想。根據當局的統計，截至本年八月一日止，全港共有 528 間院舍（包括護理安老院、老人院及自助院舍），提供 29394 張床位。但當中的 52.6%，即 15463 張床位由私人的牟利機構提供，可見政府資源短缺，導致私營安老院在這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由於私營機構不受政府監管，導致服務水準非常參差，包括缺乏專業的護理和保安人手、位置欠佳，以及沒有裝置符合標準的防火及滅火設備，在過去所發生的種種慘劇早已令社會人士感到不安。

然而，政府在將全港的護理安老服務納入正軌方面，步伐亦嫌太慢。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八六年十月通過一份由私營機構自願執行的專業守則(Code of Practice)，到本局就安老院條例草案完成首讀程序，歷時達六年之久。當局顯然是投鼠忌器，因為管得鬆，質素難有保證；管得嚴又怕私營機構倒閉，最終由政府承擔安置問題。因此，本局同事在日後審議和通過有關條例草案時，應考慮如何在提高服務質素和確保不會有老人因而被迫露宿街頭之間取得平衡。根據受資助的志願機構和私營安老院兩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以下幾項因素須先得到解決，才能令法例順利執行：

1. 人手方面，目前估計全港共欠 1500 名受過訓練的護理人手，而社署所培訓的保健員亦只有 200 多名，即每兩間安老院只能有一位保健員。此外，在福利機構從事老人護理服務的護士與在醫管局服務的同業，在附帶福利條件方面有嚴重差距，導致前者更難招募所需人手。
2. 位置方面，目前估計全港有 41%，即 7000 多名老人，是住在不符合條例草案要求的商業或舊式住宅樓宇的安老院中，法例一旦執行，難免要面對十分嚴重的安置問題。
3. 由於不少安老院是設於舊式樓宇中，在額外裝置消防、安全和通風設備方面，部份資助機構亦因須要克服不少技術性問題而感到徬徨，更遑論牟利性質的私營機構。
4. 牌費方面，以住院人數為收費基礎，護理安老院每年牌費由 89,270 元至 160,860 元不等，老人院由 71,490 元至 142,980 元不等，而自助院舍則由 53,610 元至 125,130 元不等。當局估計，執行法例所需的行政費以本年度的價格計算，每年約 1,670 萬元，全部可由徵收牌費填補。一般私營機構認為牌費過高，最終當然會轉嫁到服務使用者身上，或因無利可圖而索性放棄經營。部份資助機構亦認為，政府所收取的牌費沒有理由高過盈利能力十分高的酒店、賓館和旅舍。可見牌費方面確有商榷餘地，政府是否有必要收足所需？

本人認為，上述幾個問題都不是不能解決，問題是何時才能解決。例如受過專業訓練的護理人手不足或難以招募，以至阻礙發展，當局如不考慮輸入外地勞工時，可考慮加速培訓本地人手、鼓勵退休或離職的護士重新投入，以及再一次就有關行業的薪酬待遇作全面的檢討，除吸引新人入行外，更應消除在醫管局和福利機構之間同工但不同福利待遇的問題。此外，對於位處太高或不能承擔添置防火設備的私營安老院，當局除考慮豁免牌照時，可考慮協助此類安老院調遷。當然，我們歡迎當局加強買位計劃，藉此令更多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得到保證。但無論如何，我們必須確認一點，就是應該盡快通過安老院條例草案，以免慘劇不斷重演。

主席先生，為老人提供的療養和護理服務，毫無疑問同時要面對服務需求嚴重短缺和質素參差的問題。當前的急務就正如辯題所指，當局必須盡快作出全面而深入的檢討，除一方面盡快提供額外床位外，亦應消除各部門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一向出現互不協調或銜接的情況，提高效率善用有限的資源，並要有效地借助私營機構在護理安老院方面所作出的貢獻，以制訂長遠及短期的解決辦法，讓過去為本港經濟繁榮默默地作出貢獻的老人，能得到所需的照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並且呼籲各位同事支持，積極就各方面的問題提出意見。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人平均壽命超過 70 歲，說人生苦短並不恰當，但若以輪候老人的社會服務來說，部份老人家甚至輪至死也輪候不到這些服務的。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洋洋灑灑報告了各項政策的成績，但當中也得承認老人問題甚難解決，而且迫在眉睫。其中提到治療及護理療養病床時，他指出：到九七年會有 7800 名老人需要此類服務，但政府只能額外提供 1200 張病床。

說到這裏，我想我或者應該要申報利益，因為從年齡計，我已經有權享用老人福利，包括領取每日十多元的生菓金、拿到可慳回十元八塊的老人優惠咭，可幸我仍有健康的體魄，毋須排隊去輪候遙不可及的療養或者護理服務。

但是，誰又可以保證明天呢？

主席先生，本港現時有 82 萬名年滿 60 歲的老人家，年老無依的不在話下，即使有家人同住，但一旦長期臥病，不能行動，以目前核心家庭的特性來看，也難於妥善照顧。況且目前絕大部份退休人士，並未享有任何形式的退休保障，昂貴的私家醫療及護理服務並非大部份老人所可負擔，於是，受政府資助及政府的院舍服務則成為老人的主要依靠。

但政府一直缺乏長遠承擔，目前療養病床欠缺 5000 多張，護理安老院宿位欠 2900 多個。這種嚴重的情況，正是多年來累積的惡果，即使政府現時急起直追，所能提供的也只能追補過去承諾但又未曾落實的服務名額，這情況不單令老人家得不到恰當照顧，也使其他支援服務，例如家務助理的需求壓力大增。

老年人的增加，退休保障又缺乏，社會支援服務不足之餘也欠協調，環環相扣，就令老人問題愈來愈嚴重。肩負重擔，負責檢討研究老人整體問題的工作小組，必須盡快提出意見並不時公開進度，讓社會人士補充和建議，務求在短期內找出補救辦法。

以目前而言，私營安老院本可協助紓緩老人對院舍服務的需求，而政府買位也可以是解決辦法之一。但要提供護理安老服務，有關院舍卻又欠缺護理人員，政府應考慮放寬院舍護理員資格，容許中國大陸的護理人員來港工作，並擴大目前有關培訓的名額，讓更多居住香港但又曾在大陸受過專業訓練的護理人員入讀，以便獲得認可資格，投身安老院服務。

至於管制私營安老院會導致不少不合法例的院舍倒閉的問題，本人認為不能為增加宿位而輕率放寬，因為我們不能夠將不能自助的老人家置於危險環境。但我們可以在牌費及津貼入住老人的方式上，鼓勵私營安老院的經營者繼續經營，同時社會福利署亦應盡可能給與協助及支持，不致因新例而令本港已經非常不足夠的安老院再減少。

主席先生，到了二零零一年，本港每 6 個人之中便有 1 位老年人，解決老人問題已是刻不容緩、不能一拖再拖的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許賢發議員的動議。

最近市民對本港老人福利愈來愈關注。除今天的動議外，政府最近亦成立了一個特別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老人服務政策，而總督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亦承諾讓老人「老有所依。」

這些措施對本港 70 萬名老人來說，實在是好消息。

可是，主席先生，這些老人已步入晚年。倘若政府不立即採取行動，沒有人可以知道，當政府最終能夠履行其承諾時，有多少輪候服務的老人能夠受惠？

問題到底出在哪裏？

近年來，在療養院的輪候名單中，每年約有 250 至 500 名申請人從名單中剔除，原因是這些老人尚未輪到便已過世。與此同時，有雙倍數目的老人卻加入輪候。

香港現時欠缺約 5000 張護養病床，以及約 3000 個護理安老院床位，這是不爭的事實。

我們所面對的問題，並非只是提供足夠的名額那麼簡單。根據現行制度，老人醫療及護理服務由不同機構及組織提供，機構之間缺乏適當的協議，這種混亂情況製造了不必要的需要，令到本來已相當緊張的供應情況要承受更大的壓力。

一言以蔽之，主席先生，現行制度未能於適當時間、在適當地點，為有需要的人提供適當的服務和照顧。由於護養病床不足，我們見到很多身體衰弱的老人長期滯留在護理安老院；原應入住護理安老院的老人則長期佔用護養病床。由於評估老人健康的程序不當或有些根本完全沒有經過評估，有很多老人在錯誤的隊伍中輪候，以致浪費了不少寶貴光陰。再加上缺乏社會支持和護理照顧，預防性的保健服務日漸式微，許多輪候名單上的老人最終被送往急症醫院。

以上種種情況，皆因為當局沒有把老人安置在適當院舍、各有關方面缺乏協調、社康護理服務嚴重不足，以及長期漠視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所致。讓我在此解釋一下。

首先，根據現行政策，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對象，是那些每天只需要兩個半小時護理服務的老人，至於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老人，則會被安排入住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療養院。可是，現時並沒有一套統一的健康評估標準。最終須由醫生自行評估，然後安排他們入住一個認為是適合他們的院舍。

主席先生，安排老人入住適當的院舍，第一，可減少將護理安老院及療養院病人互相轉介的數目，亦可省卻將他們送往急症室及辦理再入院手續的不必要麻煩。

第二，提供醫療、保健及福利服務的機構缺乏協調。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之間亦缺乏溝通。

老人在這些院舍被當作人球般踢來踢去。我要在此提出警告，當局設立了一項新的老人服務——護養院——但這項服務卻由另一個部門（衛生署）負責管理。除非能夠善加處理，否則可能會將溝通問題弄得更為複雜。諷刺的是，護養院的設立原意是用來填補護理安老院與療養院之間的現存空隙。

第三，我們缺少社區支援服務，並且長期忽視了基層健康護理服務。

老人須要輪候 3 年才可獲得安排入住院舍，在此期間他們需要其他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渡過黃昏的歲月。

可是，本港的社康護理網絡缺乏彈性，無法趕上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因家人移民而被迫留港獨居的體弱老人，數目日益增多，這個網絡卻無法提供適當的援助。對工人階級的家庭來說，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時間是不切實際的。此外，日間醫院不足，亦無法為康復的老人提供服務。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沒有當機立斷，制訂一套適當的基層健康護理制度。大約 3 年前，一個由政府委派的專責小組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向老人提供健康教育及定期身體檢查。可是，有關計劃仍在籌備中，進展緩慢，更甚的是，這只不過是一項試驗計劃。

那麼，有甚麼權宜之計及長遠的解決辦法？我有以下建議：

在短期措施方面，當局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應設立一個適當的分區網絡，以便為老人提供持續性的護理服務。這個網絡應由政府、補助及私營機構營辦的醫療、保健及福利服務機構組成，以及打破各機構之間的組織和專業界限。

2. 應成立足夠的外展隊，前往各區為所有老人提供護理及健康評估服務，服務對象應拓展至不在輪候名單上的老人。

政府支持醫院管理局的試驗計劃，成立多支由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社會工作者組成的隊伍，為老人提供入院前評估，這是積極的一步，但要做的工作仍很多。

我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將這項服務擴展至港九各區，並確保這些隊伍有足夠資源，足以應付老人的需要。

3. 政府當局應利用私營安老院的豐富資源，透過買位計劃，紓緩現時的短缺情況。目前，約有 80% 的私營安老院為需要入住療養院的老人提供服務。

倘若政府當局任由有發展潛力的私營安老院關閉，只因它們未能符合即將制訂的法例規定，以致老年人無「家」可歸，實在非常可惜。

政府應考慮成立護理隊伍或物理治療隊伍，輪流到那些有發展潛力，可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值勤，以提供支援。

主席先生，長遠來說，當局必須增加長期住院照顧服務的宿位的數目。此外，現時將護理安老院及療養院兩者的服務硬性分開的做法，實有必要盡快作出檢討。

在策劃過程中對有關需求作準確推算是很重要的。現時每 1000 名 65 歲及以上的老人有 5 張護養病床的比例是於 10 年前製訂的，其可行性叫人懷疑。我們亦缺乏一些有關老人傷殘及流動情況的資料。

一個有遠見政府，應作更多投資，為體健及衰弱的老人提供社康護理以及預防性的健康護理服務，這些投資肯定物有所值。

主席先生，香港的老人應該得到的，並非只限於一個宿位。有一天，假如他們發覺生命對他們來說，是一個不治之症；既非一齣賞心悅目的電影，亦非一頓豐盛的筵席，而是苦難重重的經歷，那麼，香港便不配稱為一個充滿愛心及發展先進的社會。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隨着人口不斷老化，以及家庭在照顧老人的能力降低下，公眾要求增加老人福利開支的壓力自然急劇上升。民協與本人完全支持在不減少其他福利開支的情況下，增加老人福利。在眾多的老人福利服務中，本人支持許賢發議員的動議，要求政府盡快增加護理安老院床位的供應，因為本人相信老人護理服務是最為迫切的。大家試想想，一個需要護理照顧的老人，如果入不到護理安老院，而要被迫住在毫無護理設備的老人宿舍或一般住宅，是要何等困苦地面對種種生活上的需要，最簡單的困難就是處理大小二便。老人在這些方面缺乏照顧，生活的無助感、無能感只會更加大。他們對生命感到厭惡，有些甚至走上自殺之路。我們絕對不能接受這種不幸的情況繼續下去。

無可否認，老人服務在不同環節是互相緊扣的。正如許議員指出，例如當醫院的療養病床嚴重不足，會促使護理安老院床位的需求增加，使各環節同時出現問題。所以，政府增加護理安老院時，要同時改善其他老人院舍護理服務，否則只會又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一籃子的政策檢討是必需的。

在這裏我還要指出一點，就是在加強老人院舍服務的同時，必須同時顧及加強社區對照顧老人的支援。要知道，照顧需要護理的老人的責任，大部份仍然放在家庭上，而家庭中又以婦女承受最大的壓力。所以，檢討老人護理服務的同時，一定要考慮如何減輕家庭的壓力。



我希望政府成立的中央老人政策委員會能全面檢討老人政策，令政策能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彼此配合，使一些曾經把一生青春貢獻給社會的老人能安享晚年。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本港人口不斷老化及傳統的大家庭已逐漸由核心家庭所取代，對老年人的服務需求已急劇地增加。在種種福利服務中，以護理安老院和療養院的需求最為殷切。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將會增加療養床位，對此我們表示支持。老人由於身體退化，需要不同程度的護理，但他們並非生病而須要入院醫療。在我支持的同時，我必須表明，我支持的是給一些老人提供護理服務，而不是支持政府現時所建議的在療養院和護理安老院中間，再加插一種新的護養院(nursing homes)架構。

這個架構和概念都有問題，問題就是現時分三級的老人院舍服務已是極無聯繫，已把不同退化程度的老人分成三級，劃清界線，並沒有一個綜合服務的概念。若在這種「劃清界線」的架構再加上第四層的護理院，將把現時已極度脫節的服務更為分割，結果將令老人在此四層服務中變成「人球」，被人從一層踢至另一層。

老年人必定跟從一個定律，就是年紀愈大身體愈差。在 60、70 歲時可能還有自我照顧的能力。這個時候他們可入住一些普通安老院。但到了 70、80 歲，可能須要使用支架或輪椅，屆時就要入住護理安老院。年紀再大一點，身體更為衰弱，可能變成終日臥床，要入住護養院甚至療養院。因健康衰退而進行的轉院安排，會給老人帶來很大影響。當他們須要從一級的院舍轉到另一級時，好像是被人判定了「降班」的命運，給老人帶出一個訊息，就是其健康已日漸衰退，令老人有「啲頭近」的感覺。此等心理影響可使老人變得沮喪，令他們意志消沉。轉院舍的另一個影響是，他們要離開熟悉多年的院友和照顧他們多年的職員。在此年紀、健康狀態和心境下轉院，要他們面對新的環境和適應新的職員，可以是一個很大的心理負擔。本人從事老人服務義務工作十多年，期間見到不少例子，就是在一些綜合性服務的院舍，老人極不願意遷調到另一房間，而他們亦有我以上所述的「降班」感受。我要強調的是：照顧老人不單止是身體的照顧，還要照顧他們的心理健康。假若我們只從身體的照顧著眼而忽略了心理的照顧，我們只是做了一半的工作。本人要求政府把整個老人服務政策重新檢討。至於詳細的建議，稍後會由楊森議員闡釋。

在護理院的護士人手方面，我對現時一些機構只聘有登記護士是極為不滿的。作為一個專業護士，我要提醒政府，護理並非只是照顧老人日常生活活動，還要照顧到他們的精神健康，評估他們的健康狀況及設計適合他們的護理服務。這些評估和決定院友需要何種的服務，必須最少由註冊護士負責，才可保障院友獲得的護理服務達到一定的質素。

本人希望政府能盡速檢討現時的服務，特別是考慮合併幾類院舍，以推行一些綜合性的服務，以及檢討人手問題，這當然包括檢討一些機構的護士薪酬，以確保這些院舍有足夠的註冊護士及其他人手提供服務。

最後，我想回應較早前林貝聿嘉議員提出的建議，就是讓一些大陸護士來香港工作。我認為這個建議不應輕率地接納，一旦讓大陸的護士來港，即意味着香港政府不會採取積極的態度改善香港護士行業的問題。這樣的情況，只會給與香港護士一個訊息，就是護士已是一個式微的行業，會即時導致大量護士流失，後果可能很嚴重。就算是擴大護士的訓練學額，也沒有多大的作用，因為現時每年 1000 個學額中已無法找人「填滿」。我認為政府應積極地研究目前本港護士面對着什麼問題，並從解決問題的根源着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女士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但凡辯論社會福利，全世界想來也沒有甚麼例外，一則是說不夠，二則是說不好。在香港護理安老院的提供上，市民、壓力團體及政府三方面都罕有地互相同意：既不夠，亦不好，而其成因大家亦認同。那麼今日辯論焦點就應該放在解決方法上。

辯題的措辭指出，問題的逼切性是由護理安老院條例草案已經提交立法局所引起，因為新法例有一定的威脅性，命令不及格的安老、護養院停業，而可能令現時宿位已供不應求的情況，再進一步惡化。

我認為為着確保入住老人家的衛生和安全，在設施及服務上訂立起碼的要求是必需的。不過面對已入住的 15000 人而可能為新例所不容的私營護養院，一定要盡量避免在初步階段要求過高，並對未合格的護理安老院的臨時發牌制度，在未有充足應急宿位之前，要適當地寬鬆，因為我們立例的原意不是想將現住的老人家趕出街。

對於現時住在未及理想私營院舍的老人，以及約 1 萬名輪候入住社署轄下安老院的老人，將來如何尋求徹底解決辦法，說來仍然是「三幅被」：

第一幅被是人手：護理安老院條例草案，對院方護理能力有一定的要求，我認為是合理的，但在目前護士世界性緊張的情況下，不可能成功大批僱用護士於護養院。退而求其次轉聘保健員，照數計全行應該共需要 500 名，目前在本港已接受訓練的保健員只有 210 名。我建議政府盡量利用在港的大陸畢業護士，從速和大批給與適當訓練，以配合增設護理安老院舍的需求。訓練別處畢業的護士，一定比從新訓練未入行的人士較快得到成果，而且是盡用社會人才資源的好方法。

第二幅被是地方：我知道家人對養老護老地方首要要求是接近自己的居所，以方便探望。現時本港有一半市民居住於公屋或居屋，所以理想開設養老護老院的地方明顯是在屋邨裏面。目前有不少公屋居民擁有物業，但仍保留公屋單位作第二居所，甚至違反租約出租牟利。房屋署去年調查顯示，約有 13% 住戶（相當於 74000 單位戶主）擁有私人物業。只要進行嚴格調查，對這等不及格住戶果斷地收樓，再對剩下住戶作適當調配和補償，要騰出幾千個地點合適的單位作為護理安老之用，應該是可行的。

長遠而言，興建新的護理安老院，一方面要與中方磋商撥地，另一方面必須與醫管局新建療養院相配合，以全面解決護養、療養的相關問題。

第三幅被是財政：要解決中下階層護養問題，政府責難旁貸。但為了不會基本加大政府對單一個部門的開支比例，便須充分利用其他的資源，以達目的。我建議政府考慮從財政充裕的獎券基金處撥款，促成向不再合格的住戶收回其公屋單位，改建成養老護老地方。若新院舍由非牟利機構營辦，政府可以毋須負起經常性開支，而由自願入住老人的家庭負擔。你情我願，促成更多護養服務。

至於私營安養院，雖屬牟利性質，但在政府未有能力全面解決護養院宿位之前，應該肯定其社會服務的替代功能。這些私營護養院的宿位將受新條例影響。如果未及格的私營安養院已作實質改善，在其他方面要求私營院方改善或改建院舍，暫時不能過苛或過速，否則必定有些老人負擔不起。不過，不排除有些私營安老院連最低要求也無法達到，特別是一些收費較廉的「蚊型」安老院，有些老人會因安老院被逼結業而被逼他遷。

政府須要有足夠應急宿位，以應付私營護養院舍結業引致老人無處棲身的可能性，更應該擴大向私營安老院的買位計劃，一方面可安置立例過嚴下被犧牲的老人，另一方面可縮短社署轄下院舍輪候人龍，第三方面還可以鼓勵院方改善服務和環境。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需要護理的老人亦即是「身陷困境」的老人。150 年前，賀拉斯·曼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能施以援手方為至聖。」如果我們今天極其量只能做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那實在是可悲。

正如動議所述，我們正在處理供求的問題，同時也是處理標準、訓練及體恤的問題。

首先，讓我們探討需求的程度。當局持有一張現有護養院的非正式名單，顯示目前有 11000 名老人獲得家庭以外的護理。根據可靠的政府消息來源，上述老人其中約 80% 所得到的護理未乎理想，而其餘大部份老人則由慈善機構照顧。大多數老人都住在私人護養院，這些護養院每月收費 4,000 元左右，但僱用職員非常少，以賺取最多利潤。多年前，政府曾草擬法例，以便發牌管制這類樓宇。當時，很多護養院被推出物業市

場發售，因為經營者知道要符合護理水準而又要賺取利潤，是不可能的。老人因而無處可去，導致法例被迫擱置，而有關方面亦相應地把這些護養院從物業市場收回。

我以往曾向本局提及鄧國華的個案。事件發生時，他是 74 歲，並且身患絕症。社會福利署資助他入住老人院。5 個月後，他被發現在天台的雙層床上。天台用有一塊瓦坑紋的膠板遮蓋，但四週並沒有遮擋。該處只有他一個人居住，其夥伴已經逝世。有人告訴他這是暫時的安排。經過 8 個月的孤獨生活，他在天台同一張雙層床上死去。這宗個案實在是典型的護理不足個案。

我得到的結論是大約有 9000 名住在安老院的老人，並沒有獲得足夠的照顧。如果實行發牌制度，他們便會成為主要的需求來源。

此外，我強調「此外」，據說另有 11000 名老人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這些老人的家庭未能為他們提供足夠照顧。有些人可能對這個數字有點懷疑，因為某些家庭可能試圖擺脫家中老人，儘管這些老人嚴格來說並不需要護理。政府成立的工作小組應找出更可靠的數字，但這項工作可能需時 9 個月。

由於上述兩個數字相若，故可能引起混淆。因此，讓我重申，現時入住護理安老院的老人有 11000 名，其中大約 9000 名在採取發牌制度後會形成新的需求。此外，另有 11000 名老人在輪候名單上。依我們估計，其中約有半數是有真正需要入住護理安老院。所以，無論工作小組的調查結果如何，潛在的需求約為 14000 個宿位。

促進健康白皮書指出，在一九九一年 65 歲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的 8.8%，到二零零一年則會增至 11.6%，所以現時 14000 個宿位的需求在 5 年後會有所增加。我提到 5 年，因為本港上週隆重啓用，富獨特色彩的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需時 5 年才完成。中心內有 20 個為老弱者而設的護理宿位。

在需求方面說了這麼多，那麼供應方面又如何？總督在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說會在未來兩年增設 800 個護理安老院宿位。這只不過是杯水車薪！要以 800 個宿位去應付最少 14000 名老人的需求，而政府工作小組極可能計算出更大的需求，故上述宿位還不及需求的 6%。

其實，事情並非如聽來這樣不合邏輯。增設這 800 個宿位，大概是用作應付未來兩年因人口老化而對護理安老宿位所增加的需求。這個數目並沒有把積壓下來的需求計算在內。正如我先前所說，真正的需求約為 14000 個。我希望政府毋須等候 9 個月方可確定這個數字，之後才開始提供這 800 個宿位，以致需時 5 年而不是兩年才可提供這些宿位。

讓我略為談論一下訓練問題。4 個月前，有 1 名 89 歲年老病人因髖骨折斷而入住伊利沙伯醫院。他患有老人痴呆症，但沒有大小便失禁。由於他無法解釋其需要，而那些因沒有受過充分訓練去護理年老病人的醫護人員，竟為他接駁輸尿管。他因而染上膀胱炎，以

致留醫時間比治療斷骨的時間長 3 倍。那麼，有甚麼可保證護理安老院人員所受的訓練水準，較醫院的人員為高？

本局或政府只是憐憫或甚至估計老弱者的困境，是不足夠的，似乎我們須要採取至聖般的行動，才可糾正香港在護理老弱者方面的流弊。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隨着本港老年人口的不斷增加，老人問題亦日趨嚴重。本局同事曾就老人福利及服務問題多次於本局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質詢及辯論，但鮮獲政府正面而實質的回覆。今天，許賢發議員就老人長期面對的護理安老院及療養院嚴重短缺問題提出辯論，促請政府從速檢討護理安老服務的供求與人手問題及其與護養病床的關係，匯點是全力支持，希望稍後衛生福利司在答覆時有多些實質的改善建議。

「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這句話是我孩童時候經常聽到的。但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大家庭已不合時宜。由於家庭經濟較富裕，不少子女婚後都另組小家庭，老人家亦再也不是家庭中的「寶」了。老人家大都自食其力，但由於本港尚未有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老年人在退休後，生活就更艱苦。缺乏親友照顧者而無力獨居，安老院便成為他們的收容所；而身體較差而無法自我照顧者，護理安老院更是唯一的選擇，但由於護理安老院及療養院長期嚴重不足，令不少輪候的老人只好望門輕嘆，有些更等到去世也輪不到。我用「嚴重不足」這個字眼，並沒有誇大。昨天，我曾詢問有關政府部門的一些統計數字。目前尚在輪候護理安老院的老人約有 10000 人，而輪候療養院的則達 5000 多人，可見短缺是數字是相當嚴重。預見未來的輪候數字將持續增加，因老人人口不斷上升。其次，就是移民潮所帶來的後遺症。根據數字顯示，八九年六四慘劇之後，移民人數保持在一個高位，八九年是 42000 人，九零年是 62000 人，九一年及九二年分別都是每年 60000 人。當中大部份年邁的父母都因某種原因不願跟隨子女移民，這群留港老人自然逐步成為院舍服務的需求者。此外，據本年六月發表，由城市理工學院顏文雄博士進行的「移民潮與老人社區照顧」研究報告中指出，超過六成住在普通安老院的被訪老人因子女移民海外而導致情緒低落，精神欠佳，影響了身體健康狀況，很快他們便成為護理安老院的另一批需求者，這種情況遠較有子女留在港的老人為多。

無疑，護理安老院及療養院的長期嚴重短缺與政府對需求量估計偏差，以及有關計劃遲遲未能按預定時間落實有著莫大的關係，但在嚴重不足的同時，卻出現了一些怪現象，就是據知有個別護理安老院在收容院友時，竟然選擇了一些身體狀況良好，而非健康欠佳的老人入住，以致需要護理照顧的老人卻被摒諸門外，亦白白浪費了一些護理宿位的資源，這點顯示了社會福利署在監察方面表現得頗無可奈何！

護理安老院及療養院不足，除輪候需時外，還引發了不少問題。首先，根據數字顯示，每年約有 200 多名老人自殺，其中大部份是由於身體健康狀況長期欠佳而乏人照顧，以致厭世而自殺。因此，假如我們有較足夠的護理及療養宿位，相信會挽回不少生命。

其次，不少輪候院舍服務的老人在未獲得宿位前是與親人同住，而很多申請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都不獲批准，故家人沒有能力聘請他人來照顧年老家人。因此，照顧的重擔便落在家人身上。部份家人更須辭去自己的工作，留在家中照顧老人。長期的照顧（尤其是照顧不良於行及失禁的老人）對家人造成一定的壓力，並容易引致家庭成員間的磨擦或衝突。為減低家庭的壓力及糾紛，提供更多護理及療養宿位是刻不容緩的。

除此之外，更嚴重的問題是對醫院病床帶來的影響。由於護理安老院及療養院嚴重短缺，不少子女唯有千方百計地將年邁而需要他人照料的父母送往醫院，然後報上虛假地址。當老人可以出院時卻無法聯絡其家人，又或遲遲不接老人回家，以致該等老人滯留在醫院內，長期佔用普通病床。據資料顯示，從成本而言，目前每個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每天成本約 170 元，療養院則每天約 910 元，但醫院普通院床卻是每天約 2,100 元，因此，原本只需成本較低的療養院及護理安老院照顧的老人，由於服務的短缺，於是便佔用了成本昂貴的醫院病床，大大浪費了政府不少的資源。

由於護理及療養宿位需求大，於是，過去 10 年，本港不少私營安老院相繼投入服務，至今達 480 間之多，收容超過 13000 名老人。由於私營安老院缺乏監管，以致服務質素非常參差，經常為市民所詬病。

面對護理安老院及療養院嚴重短缺，雖然總督曾承諾作出多項改善，例如增設 5000 個護理安老院和安老院名額、以及增建 7 間療養院，但不足情況仍然相當嚴重。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盡快提出短期改善措施及長遠的解決辦法。

短期而言，應加強對家庭護老者的支援服務，讓老人盡可能留在家中獲得適當照顧。其次是從速立例監管私營安老院，從而提高服務質素。當然，政府亦可透過增加向私營安老院買位，以鼓勵院方改善服務。面對護理人手不足，除增加訓練外，讓大陸來港的護士經過培訓後……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代理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楊森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很高興許賢發議員今天提出有關護理安老院問題的辯論，首先，我想各位聽聽以下的真實個案。

(一) 陳女士，80 歲，因病被家人送入醫院，隨後再轉送另一間醫院，其間發現患癌症，但醫生認為不適宜做手術。20 日後院方要求病人出院，而家人則要求院方為病人安排有足夠照顧的床位，但無結果。病人再被送回原本醫院，3 日後醫院又要求病人出院，但同樣無作出任何使她獲適當照顧的安排，原因是沒有足夠的療養院病床，最後家人唯有將陳女士送回私營安老院。

(二) 另一個更典型的 75 歲楊女士個案，楊女士原居九龍某老人宿舍，有患心臟病紀錄。九三年五月在宿舍內被發現昏迷送院，5 日後醫院社工接觸老人宿舍主任，表示由於病人並無進展，院方要盡快將病人送回宿舍。當時病人因爆血管已經半身不遂及語言不清，宿舍主任認為病人根本不適合在宿舍居住，因宿舍無足夠護理，並要求院方將病人轉送療養院。醫院社工承認病人住療養院比較適合，但因病床不足無法接收，而病人身體狀況太差，亦不符合入住護理安老院標準。數日後，院方再要求病人出院。宿舍主任再要求轉送療養院不果。最後宿舍主任向其家人表示基於人道理由接收了病人，但表示宿舍基本上不適合病人居住，因無法提供足夠的醫療照顧。

以上情況並非特殊例子，據政府估計，現時私營安老院中有 30%，即 3220 人是屬於護理個案(infirmiry cases)需要特別照顧，他們其實應該入住療養院。但由於病床嚴重不足，患病的老人家要被迫入住私營安老院或留在家中，而現時私營院舍服務質素並無保障，病人未必能獲得適當護理，容易導致病情惡化。結果造成當他們出院後，健康轉壞了，又再送入醫院，不少老人家便在醫院、老人院之間進進出出，甚至有的在轉送途中過身。面對這些情況，我們不禁要問，究竟我們的社會出現了甚麼問題？當財政司不斷向公眾炫耀香港如何繁榮、經濟如何成長，但財政司無法向我們提供辦法，怎樣可令這些不幸的老人減少飽受折騰。他們在安老院、宿舍內缺乏適當護理，可能要靜靜地等候死神的來臨。

療養院及護理安老院床位不足是現時問題的癥結所在，政府亦已覺察到問題的嚴重，並嘗試作出補救措施。今年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討論療養院及護理安老院服務，政府建議在護理安老院內增設護理小組(infirmiry unit)接收一些情況較嚴重的個案，暫時紓緩療養院不足的壓力，同時在十月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在未來 4 年增 7 七間護養院(nursing home)，提供 1400 張病床。對於衛生福利司所作的努力，我們表示讚賞，但問題仍然未能解決。

首先在護理安老院增設護理小組十分值得商榷。因為小組專業護理人手編制並不足應付嚴重個案（一個小組只有 1 名註冊護士及 4 名登記護士），病人難以得到如療養院般的適當醫療照顧，更重要的是現時護理安老院床位同樣嚴重短缺，此舉將佔用原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的名額，最後只是將短缺問題向下推，影響護理安老院服務。

至於新設 7 間護養院(nursing home)，對此港同盟十分支持，但由於只得 1400 張病床，也遠遠未能吸納現時療養院中央輪候名冊的 5361 個個案。本人認為要解決現時種種問題，首要是檢討療養院及護理安老院規劃比率，盡快增加服務供應。至於增設的 7 間護養院，由於屬新設服務，政府在構思時應考慮此等服務如何與其他服務協調配合，以減

少目前協調不足所出現的問題。本人對護養院(nursing home)的服務規劃有以下建議，希望衛生福利司能認真考慮。

(一) 服務提供方法：

本人認為現時社會服務的大趨勢是走向綜合服務模式，例如今年檢討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在老人護理康復方面，應同樣採用綜合模式，以此作為未來規劃的基礎。

(二) 具體建議：

1. 綜合服務內容應包括將老人宿舍、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綜合在同一地點提供服務，成立綜合服務中心(integrated centre)。
2. 此等綜合服務中心應與該區醫院掛鈎，協調轉介工作。
3. 當原居普通宿舍床位老人因病入院後，醫院按情況建議病人出院後入住適當床位，由於不同護理程度的床位同屬一中心，老人只須轉上另一層樓或隔鄰房間便可，無須不斷往返醫院、老人院及護理安老院，而且不用經常轉換環境，老人較容易適應。
4. 中心內護養院床位由社會福利署管轄，而醫療護理專業服務，如醫生定期巡房可由醫管局屬下醫生負責。
5. 短期而言，未必能將三者合併，但今後新設的服務，應以綜合方式為基礎。

按聯合國定義，香港已正式踏入高齡代社會，老人在生活多方面的支援，照顧需求不斷加。這亦是老人作為一個社會公民應有的權利。

本人希望政府及資助機構服務的擴展及新服務形式的規劃，能解決現時老人在護理方面所受的折騰及身心痛苦，並逐步解決私營安老院法例生效後，部份安老院倒閉所產生的影響。

施政報告建議直接向總督負責的工作小組已經成立，本人希望小組能盡快就老人護理問題展開討論，並將改善措施向社會大眾公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根據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年齡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數目達 50 萬，佔整體人口的 8.8%，預計這類人士佔人口總數的比率，會在下世紀二零零一年時增至 11.6% (即 71 萬)；而 70 歲或以上的人口增加更迅速，達到 7.8% (即 48 萬)。



人的平均壽命得以延長，其實是反映出社會朝著健康、穩定、進步、繁榮的方向發展。本來，這些現象是值得高興的，但是，在功利主義的衝擊、社會風氣及大家庭制度的觀念轉變之下，「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的敬老揚孝觀念已日見淡薄，許多人對老人家不但不關懷及不肯付出愛心，反而視之為累贅。當然，很多人仍然富有親情的，但在客觀因素下，為口奔馳，有心無力，無法照顧長期須要臥病在床或特別照顧的父母，正所謂：「久病床前無孝子」。護理安老院就成為不少老人家的棲身之所。當然，這種安排可能會引來非議，但社會有這種需要卻是不爭的事實。可惜，這些服務是嚴重短缺，需要護理的年老病患者，只能淒傷地生活下去。

現時由社署資助的志願及非牟利機構開辦的護理服務，為需要輕微護理的住宿老人提供 3749 個宿位，到九六年會增至 4660 個，但輪候者卻接近 9000 人，一般需要的輪候時間達兩年多；至於提供長期護理的療養院床位，現時僅得 1100 多張，比標準規定的 3400 張欠缺三份之二，而輪候者則多達 5400 人，證明名額短缺的情況已到了嚴重不足的地步。

本年初，政府發表的《老人護理院舍服務工作小組報告》建議「有較多復原機會的病人為優先入住者」，這建議使到需要長期護理的年老病人較難入住療養院而得到專業護理。這種做法，我極不同意，服務不足的解決辦法是提供足夠的服務，將需要服務的人分類，而又沒有提供足夠的服務，是掩耳盜鈴的手法，是政府推卸責任的表現。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然經歷的階段，年老生病是必然的現象，但這些必然的現象似乎已成為了罪過。家人不願意或無能力照顧，政府又拒絕援手，年老病患者可以怎樣呢？他們是否不應該得到社會照顧呢？

政府研究了五年的《私營安老院監管條例草案》，終於在本年十月初刊登憲報，這條例正式生效之後，必然會對私營老人院做成影響。本港現時共有 528 間安老院，提供的宿位接近 3 萬個。其中私營約 400 間，宿位約 12000 個。在新例管制之下，私營安老院將要面對空間比例、人手比例、安全設施及缺乏專業護理人員的困難。要繼續經營，必要大幅增加老人住院收費，對大部份的居住老人，構成了嚴重的經濟壓力，他們能否繼續住院，實是一個頗大的疑問。業內人士估計，在新法例之下，約有三分之二的私營安老院有倒閉的危機。如果情況屬實，政府及非牟利機構所提供的安老服務宿位，將會更呈不足。假使政府未能及早作出短期應變措施，以提供額外的安老服務宿位，難保有不少老人家因私營安老院倒閉而導致無家可歸。

了解本港老人問題實際情況的人士都知道，政府只關注私營安老院的監管，並非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更嚴密的監管只會令老人院收費上升或者倒閉，結果令更多老人不能入住私營安老院，連一些最起碼的照顧也沒有。政府應該監管私營安老院，但絕不能夠將照顧老人的責任，推卸予私營機構。長遠的解決方面是政府全面介入，制訂全面性的安老服務，才是治本之道。

政府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認人口老化帶來了老人服務不足的嚴重情況，但有關的改善建議只是杯水車薪，於事無補，我看不出政府有誠意、有決心去面對問題。根據撒馬利亞防止自殺會的資料顯示，九二年的自殺率與八八年的比較，老人自殺個案有明顯的增

長，八八年時每 10 萬名 70 歲老人，有 40.73 人自殺；九二年時增至 51.98 人，升幅達 27.6%。這些數字的上升，絕對不值得驕傲，是社會的悲劇。我期望政府能夠正視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種種問題，使老人家可真正得到老有所養的照顧。

代理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過去兩年，我曾利用多次機會，特別是在討論財政預算時，提出有需要確保全港的老人都能「安享晚年」。今日的動議辯論使我們正視他們的困境，如果政府能以正確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實施動議的建議，便能即時及長遠地改善老人在晚年所需的各種健康護理服務。

短期來說，由政府帶頭增建和擴建護理安老院、療養院及安老院，是適當和正確的做法。由於目前欠缺療養病床近 5500 張，加上人口急劇老化，現有的設施顯然不足以應付現時和將會出現的需求，而當局一直以來亦沒有一套週詳的計劃。療養院不足的情況實在非常嚴重，以致現時有很多護理安老院和安老院須承擔療養院的工作，肩負雙重的任務，儘管它們缺乏有關的訓練、技能和人力去執行這些非常獨特的工作。這種嚴重短缺的情況，反映出政府在照顧老人方面的政策有欠妥善及缺乏長遠的承擔，他們應該獲得較佳的照顧。

由於負責策劃的官員缺乏遠見，結果出現今日的危機。政府當務之急，是要立刻找出臨時或短期的解決方法。目前有太多需要長期護理照顧、需要善終服務或應該入住療養院的老人佔用了醫院的床位，剝削了那些真正需要住院服務的病人。最終的結果便是令醫護制度產生不良的連鎖反應，阻礙醫院管理局作為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發展。

我要重複在我之前發言的一位自由黨同事所說的，就是我們明顯需要更多護士，包括登記和註冊的，以及合資格的工作人員，才能應付老弱人士的需要。若因為人手短缺便將照顧老人的工作交給不合資格和非熟練的工作人員，這樣的理由站不住腳，因為我們確實有大量曾在內地受過訓練的護士在香港定居。她們渴望利用她們所學的來紓緩護理人員的短缺情況。此外，政府亦應檢討一般護理人員的註冊和學歷評審制度，看看是否可以特別批准曾在外地受訓但合資格的人在老人院從事健康護理服務。請容許我建議，我們應採取務實的態度，運用理智，而不是花時間在過多的繁瑣公事程序上，這樣才能解決這個急需處理的危機。

明顯地，我們需要更多宿位，而且須制訂和採取一些臨時措施，以應付目前的危機。我們應該在這個惡劣的環境中盡力而為。就是充分利用私營安老院的經驗及有效率地規管其工作，使這個行業得以擴展及有更多安老院投入服務，另一方面則提高護理服務的水準和安全程度。若果我們現在採取行動，在一定程度上讓私營安老院參與提供護理服務，使這些寶貴的服務能得以擴展和漸趨完善，這樣便可以合理地預期，政府和私營機構的服務可相輔相承，互補不足，使供應量可超過預計的需求。

私營機構的參與是有建設性的，因為既可提供鼓勵和抑制性措施，使政府易於制訂和統一提升水平的方法，這樣便可為消費者及那些須為年老年親人找尋護理住宿服務的家庭提供更多選擇。這類院舍必須受到足夠的規管和監察，以符合令人滿意的健康和安全的標準，另一方面也必須在規管上取得適當的平衡，使這些院舍得以蓬勃發展，為市民提供有用的服務。

與此同時，政府實行的買位計劃，即向合資格的私營護理安老院購買宿位，是可取的做法，既可分擔政府的工作，亦可提高這個行業的服務水準。因此政府應擴展這項計劃，作為臨時措施。當然，我們應立刻制訂目標，致力促進一個完善、發達、穩定和高質素的私營安老院行業，以應付市民對護理安老院、療養院和安老院的需求。這個理想還需好幾年才能實現，面對目前的危機和漸趨老化的人口，現在是打好基礎的適當時候。

總括而言，目前為社會上備受尊敬的長者未能獲得宿位和診療服務所誘發的危機，應該促使我們下定決心，採取果斷的行動，尋求創新的意念，計劃短期和長期的解決方法。在眾多應該立刻採取的實際行動中，應包括了一些旨在解決老弱人士的護理服務和宿位短缺的措施。要實行這些措施，就要減少現時繁瑣的官僚制度，並與私營機構合作，採取符合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法。整體來說，我們必須質量並重地拓展老人護理服務。長遠來說，我們須致力達成一項新的共識，就是將原則凌駕於政治策略之上，使我們可以公平地和平均地將資源分配給所有人。

協助老人爭取應有的權利，使他們能「安享晚年」，並非是籠絡民心的政治手腕，而是因為這些人辛勞一生後應享有應得的照顧和尊重。

代理主席女士，謹此陳辭，促請政府採取行動，並支持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在老人服務方面的政策，是鼓勵及加強支援家庭成員在家中照顧老人。政策的整體目標，是透過社區關懷及社區人士的支持，促進老人的福利。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提供了廣泛的服務，盡量使老人長期安留家中，而有關部門會向照顧老人的人士提供支援和協助。這些服務包括家務助理服務、老人中心、老人服務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和有關設施，以及社康護理和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

不過，我們亦認識到老人的需要各有不同；部份老人也許不能留在家中由家人照顧，因此需要住院照顧服務。在老人長期住院照顧方面，我們的處理方法是，有關服務只應提供與那些有確實需要的老人，因為住宿在院舍中的老人，往往會覺得自己遭家人摒棄，為社會孤立。我們應盡量使老人可繼續留在社區裏，過着獨立而不損其尊嚴的生活，而不是孤立他們，把他們送入院舍。

對於那些無法留在家中由家人照顧的老人，我們提供了多項住院照顧服務，包括安排他們入住自我照顧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和療養院等。

過去數十年間，本港的老人數目大增，老人住院照顧服務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雖然近年政府已大幅擴展此項服務，但仍未能滿足社會的需求。要解決這個問題，長遠的辦法是在社區提供一套綜合護理服務，使老人可繼續留在家中，與家人共同生活。與此同時，政府亦會採取臨時辦法，提供更多住院宿位及推行新的措施。

正如總督於本年十月六日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所宣布，除了他在一九九二年施政報告中所承諾增設的 5000 個護理安老院和安老院名額外，未來兩年內還會增設 800 個護理安老院宿位。一九九一年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所訂定的目標，將可在一九九七年時全面達到。

對於須要住院接受治療和護理，但毋須入住醫院的老人，我們會為他們提供療養院服務。現時，醫院管理局提供了共 1400 個療養院宿位。我們現時的計劃是到一九九七年時，可以為他們額外提供 1200 個宿位，不過，目前已有 5400 人輪候入住療養院。為了能更有效地滿足需求，總督宣布當局會發展一個護養院網絡，提供醫療和護理服務。這樣，年老的病人便可在護養院得到照顧，而不用留在醫院或療養院。我們初步打算設立 7 間護養院，為這些年老病人提供 1400 個宿位。預計到一九九七年時，這些護養院便會全部投入服務。新護養院的設立，是作為介乎療養院與護理安老院之間的一種護理院舍。根據法例，衛生署是負責登記及監管護養院的部門，故最適宜由該署監察這些護養院的設立。對於梁議員就老人健康院提出的建議，我想指出，衛生署正積極發展這項服務，而首間老人健康院將於 1994 年效用。

為着配合我們伸展入社區的工作，我們已有計劃於一九九四年初步設立 4 支社區老人隊伍，透過醫療、護理及專科支援，為老人提供外展醫療服務。這些隊伍將為現正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和療養院的老人提供入院前評估，以確保他們可獲得適當類別的照顧。此外，當局亦會為他們提供醫療支援服務，防止他們的健康情況惡化，並減低他們的住院需要。

隨着院舍的需求日增，老人院舍的數目近年亦有相當大幅度的增加。雖然私營安老院在照顧老人方面貢獻良多，但這類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卻往往未如理想。因此，我們有需要管制本港安老院的服務水準。

為了向這些安老院提供一個統一的管理架構，我們已於本年十一月三日將安老院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建議中的法例訂明，當局將透過一套發牌制度，管制安老院。一套有關地點和設計、員工編制、樓宇面積、安全措施及其他規定的起碼標準，將適用施於所有老人院舍。有關法例將禁止未能符合發牌標準的安老院加入市場。至於現有的安老院，我們預期大部份均可符合持牌條件，或根據豁免證明書所訂的條件改善其服務。對於因未符標準而關閉的安老院，我們會為受影響的人士另行安排居所。政府會擴大買位計劃，以收容這些老人。

爲了計劃未來，總督業已委出了一個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就老人服務進行全面檢討，並就未來政策及服務發展的策略提供意見。這個工作小組直接向總督負責，並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提交報告。工作小組將對各項老人服務（包括護理安老院和療養院）的供求情況作出評估。此外，工作小組亦會審議護理安老院、護理院和療養院之間的關係，並研究符合成本效益的新方法，以應付這些服務的需求，並藉此改善護理安老院、護理院和療養院之間的協調。我們邀請市民在年底前向工作小組提交意見。

總括來說，我希望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會全面承擔改善老人生活質素的責任。工作小組的委任就是這項承擔的證明。今年，政府將撥款約 60 億元爲老人提供服務。當局根據地區設立的各式各樣社區支援服務和住院照顧設施，現已投入服務。我們將會協助老年人享有豐盛和受尊敬的人生，使他們在有生之年繼續安享積極和獨立的生活。我們的目標是「活得長久，活得出色」。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許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

許賢發議員表示他並不打算致答辭。

動議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

林貝聿嘉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致力推動本港兩性平等，盡快引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成立具法定地位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以統籌落實公約內容，及監察反性別歧視法例的制訂和執行工作。」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今日動議的辯論議題共分兩大部份：第一點是要求政府盡快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而爲了確保公約的內容在香港得以切實執行，本人進一步要求港府成立具法定地位的婦女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有關工作，及監察反性別歧視法例的制訂和執行。

在是否有需要將公約援引至香港這個問題上，本局早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了一次動議辯論。當日包括本人在內，共有 15 位非官方議員發言，全部同意要求英國政府即時採取所需措施，使該項公約得以援引及適用於香港。除了 3 位官方議員投棄權票外，本局其他同事一致支持動議。

事隔一年，政府似乎對於引進公約仍然頗有保留。在這段時間，港府發表了《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在諮詢文件的第 152 段內，港府表示：「在很大程度上，公約的適用範圍應否擴大至香港，以及應否訂立反性別歧視法例，主要視乎市民的看法而定。如果市民在衡量過上述措施對社會的整體影響和所涉及的資源問題後，認為這些措施是有效和合理的，那麼當局便會考慮採取這些措施」。

我希望政府在諮詢期結束後，能夠信守承諾，順應民意從速透過立法的程序，確保本港 285 萬女性市民，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以至就業等範疇內，得到更大的保障，讓她們可以享有平等機會，為社會作出貢獻。

事實上，如果政府尊重本局意向的話，我們早在一年前，已可以着手進行有關的立法程序，毋須白白浪費 1 年的時間。在綠皮書公布後，從各政黨以及關注團體所發表的聲明，以至報章上的輿論看來，社會上有一個很明顯的共識，認為本港仍有不少歧視婦女的地方，有必要盡快引入公約，以糾正不公平的現象。

為了表達對政府猶豫不決的不滿，已經有多個團體組成了聯席會議，就本人今日提出的兩點要求，發起簽名運動。與此同時，來自各級議會近 150 位議員也組成了促進男女平等議員聯盟，爭取同樣的目標。

前日，更有爭取基層婦女權益大聯盟到立法局申訴組表達她們的意見，除了呼籲立即援引公約來香港外，更支持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並要求重視家庭主婦角色，增設分區婦女發展中心，正視婦女就業困難，有效訂立再培訓計劃，取消歧視女性的條文，這些意見都得到當日出席議員的支持。

本人代表的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以下簡稱「婦協」）亦全力支持引入公約及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政府官員在重大事項上諮詢民意是必須的，但如果總是以諮詢民意作為不採取行動的藉口，即是推卸責任、敷衍了事。

政府今天實在應以開明的態度，面對社會上要保障婦女應有權利的強烈要求，即時作出正面的回應。盡快引入公約，不能把這項刻不容緩的任務再三拖延。

在一年前的辯論裏，憲制事務司表示政府十分懷疑，這公約是否能達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最有效方法。他強調將公約延用於香港，將須制訂適用於公營部門及私人機構的法例。

當時的憲制事務司又表示，由於公約本身幾乎在生活上每一方向都訂有標準，有關法例須涵蓋的範圍亦甚為廣泛。因此，他說在勞工市場的運作方面，政府可能要作出很大程度的干預，導致在聘請員工方面不能靈活變通。

本人對此不能苟同。所謂「不能靈活變通」，其實不外乎是由負責官員創造出來的忌諱用辭。如果「靈活變通」是建基於對婦女的不公平之上，這樣的「靈活變通」是絕不能接受的。明明是歧視婦女的聘請情況，卻偏要把它變為保障勞工市場的靈活性，這不但是對婦女的一種侮辱，亦玷污了那些公平開明的僱主。事實上，一年前當本局一致通過動議時，投贊成票的亦包括了來自工商界的代表。

政府官員因為擔心公約的影響面廣而裹足不前，更加反映了事情的嚴重性。假如香港有這麼多未能符合這些國際間被 120 個國家公認婦女應有的保障及權益，我們更加有理由加快速度引入公約，以終止這些廣泛的不公平現象。

在綠皮書內有一項提議，謂可以考慮制訂婦女約章，訂明男女平等的原則和婦女的權益，向政府及社會人士提供努力的方向。建議中的約章是以透過社會人士作出支持聲明的形式，而自願實施。

這是一項掩耳盜鈴的建議，造成對婦女不公平現狀的人士及機構，肯定不會成為約章聯署人。唯一有效的方法是引進公約，並由一個有法定地位的組織，監督有關事宜的進展情況。

在這問題上，政府又提出了一個資源的問題。綠皮書指須一個與公約有聯繫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不論其地位及職權範圍或運作方式如何，均需要有行政支援，才能有效地執行工作。諮詢文件引用了英國的例子，謂英國平等機會委員會獲賦廣泛行政權力，共有 168 名全職人員，而九一至九二年度的財政預算接近 500 萬英鎊。

言下之意，香港如是成立一個相類似的組織，可能要政府負擔沉重的財政開支。不過不要忘記，英國的委員會要負責的，是整個國家涉及婦女平等的事情。至於香港則只是一個城市，在工作量上不能與英國相提並論。更加重要的是，如果婦女事務委員會能夠為佔本港一半人口的婦女帶來公義平等，這方面的合理支出，肯定是物有所值，並且能夠獲本局及社會大眾廣泛支持。

港府在九零年通過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原則是肯定了男女平等，但條例的約束力只限於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未能全面保障婦女權益及提升女性的地位。

男女平等是許多國家憲法上規定的原則，英國沒有成立憲法，男女平等的觀念，只是在確認了聯合國憲章及人權宣言，以及較近期的《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英政府的承諾才實現的。

因此，本人及婦協均要求政府認真地對男女平等作出承諾，並履行實現，而最具體的表現便是援引公約至香港，並成立一個有法定地位的委員會監督履行公約的進展。

香港目前的宗主國已經是公約的締約國，而我們未來的宗主國——中國——亦已簽訂了這份公約。事實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更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份對外簽署的國際公約，並且一直努力履行公約的條款。

由於綠皮書第 151 段提出如果將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香港，則一些新的國際權利及義務亦會加諸香港。而且，會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繼續通用。因此，當局必須就此事諮詢中國政府。日前當本人到北京探訪時，曾就此事諮詢港澳辦魯平主任，他即時表示支持引進公約。所以香港政府毋須擔心中國不會支持。

港府在政制改革問題上，採用了急就章的態度，在無必要的情況下，乃匆匆向本局提交有關選舉草案。如果港府對於要在香港建立一套公平的機制的話，就應該在促進男女平等這個更加迫切的問題上，加快步伐，因為每多拖延一日，便是對半數的香港人口多一日的不公平。

本人所屬的婦協最近就綠皮書進行了座談會及問卷調查。本人樂意在此與大家分享一些看法，作為補充。婦協認為平等是基本的人權，人人都應有的自身尊嚴，不應因性別而受到歧視。改善婦女的權益，即是人類的進步。我們在諮詢過程中發現，婦女的最大障礙是思想上的限制和服務的缺乏。婦女是照顧家庭的主要任務承擔者，往往因而要犧牲事業上的機會，去履行這些義務。故此，政府應要切實履行男女平等的承諾。在政治和社會參與方面，婦協贊成「以優比優」，改善自身的質素和條件來增加各級議會的議席，而不是只為增加議席而犧牲質素。新界方面，婦協要求鄉公所和村務委員會等組織更加開放，讓女性有更多參與議事的機會；並建議鄉議局成立婦女委員會或小組，讓婦女有機會參與商議新界事務。此外，婦協建議刪除婦女不得在鄉村投票和參加村代表選舉的限制。在新界婦女繼承權方面，我們認為在無遺囑情況下，女性遺屬應與男丁有同等繼承權。婦協建議政府應刪去無遺囑遺產繼承法第 11 節，而毋須改動新界條例，讓法院行使酌情權，按社會發展而不再硬性行使習俗和習俗法。本人非常高興在此提出，法律改革委員會與第 15 號報告書亦是如此建議。

本人於上月底訪京時，曾特別就取消新界婦女繼承權的限制會否違反基本法一事，向港澳辦魯平主任查詢，得到的答覆是：基本法第四十條所保護的是新界全體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原居民包括男女。魯平主任支持新界原居民應有平等的繼承權。

在就業方面，婦協贊同把一切限制婦女工作的條件消除。本人認為男女平等的教育觀念應由青少年方面着手。學校教育和傳媒都有責任傳遞訊息，消除男女不同角色的傳統觀念。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本人名下的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認為婦女在教育、就業、社區參與，以及政治待遇方面，男女應得到均等的機會。男女不但應在家庭裏得到平等，在工作方面也應得到平等的待遇、有相同晉升的機會。這是自由黨的信念，已清楚地列明在自由黨的黨綱內。隨着教育的普及、經濟的發展，以及社會的進步，婦女的角色愈來愈重要。以往的婦女僅僅局限於家庭，現在的婦女卻可以在社會一展所長。她們要求與男性看齊，這是很自然的事。就社會整體而言，無論是政府或是個人，無論是男或女，都應以維護兩性公平為原則。「婦女能頂半邊天」，是一句讚美女性能幹的說話。我們對此也不會感到陌生，相信亦沒有人會反對。但是，我們不時聽到婦女的申訴，謂她們沒有得到公平的待遇。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既然女性對家庭、社會的貢獻，是毋庸置疑的，為何女性會覺得她們得不到公平的對待？問題到底出自哪裏？這是值得大家深思的。

自由黨最近就政府男女平等綠皮書，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其中具有壓倒性的意見是：贊成改革法律確保男女都有平等繼承權的佔 92%；贊成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佔 80%；贊成制訂男女同工同酬法律的佔 79%。最有趣的，是在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方面，很多人支持其職能應包括處理投訴。這或者是人們一般感覺到婦女投訴無門。這種感覺是要正視和排除，絕不能夠讓這些不滿情緒繼續滋長。

較早前，新界土地的繼承權引起了公眾廣泛的關注，立法局也曾就這個題目作了一次辯論。新界人士對原居民繼承權的問題，基於歷史和傳統考慮，有他們的看法。我們立法局的同事林貝聿嘉議員剛才談到訪京後，發表了港澳辦主任魯平對繼承權的意見，就是基本法第四十條保護新界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不單是保護男原居民的傳統權益，他說也支持新界女原居民應該得到平等繼承的權利。這意味着中方肯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則，與自由黨看法是相同的。

立法局在去年十二月辯論引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今年十月又辯論女性繼承權的問題，現在又就男、女平等綠皮書進行辯論。這顯示立法局對保障女性、提高女性地位的重視。

自由黨的立法局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健儀議員，將會就九十年代女性實際的需要，以及立法保障婦女的問題，闡述自由黨的立場。

在今日的香港，男女平等根本不應是一個問題。我們不但要消除舊的思想，而且要以實際行動，來表示香港社會是男女平等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古往今來，女性在社會上曾經作出了不少的貢獻，但很可惜，一直以來的典籍文獻，都很少提及女性的成就，令到我們喪失了這些寶貴的歷史。近這十年來，香港社會對婦女的處境和所遭遇問題開始多加關注。在八月底的時候，港府發表《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以徵詢社會人士意見。自由黨是全力支持婦女可以在各方面，爭取到平等的待遇和發展機會。以下，我會嘗試從一個九十年代婦女實際需要的角度，去看綠皮書，並且希望能夠在此提出一些有建設性的建議，給政府各有關的政策科研究和採納。

雖然，綠皮書似乎描繪了一幅很樂觀的圖畫，認為女性在就業、政治和社區參與、教育、健康護理及社會福利等等各方面，都已經享有和男性均等的機會。但是，依我看來，現實的情況跟綠皮書中所講的，有很大距離。香港社會仍然普遍地存有歧視女性的態度和現象，實在令人失望。

以事業為例，女性無論在入職，升遷，受訓等方面都面對不少障礙，而女性的薪酬待遇亦普遍比男性為低。不少僱主在招聘員工時，會指明只聘用男性（例如技工），並且，僱主會認為女性的體質不及男性強壯，或者不適宜從事體力勞動工作；而僱主亦認為女性要照顧家庭，生兒育女，所以對她們的工作投入感成疑。至於行業分隔，從事專業的以男性居多，如醫生、工程師、測量師、建築師等，總之有個「師」字的都是男性比女性為多，除了「師奶」這行例外。當然，有些女性也有機會選擇出來工作。她們從事的，多數是文職和秘書工作。僱傭機構的成規和風氣，再加上男女角色定型，的確造成了在勞動市場上的性別歧視。

另外，有很多婦女不敢參與社區事務和政治，無疑自動地扼殺了她們貢獻社會和發揮個人潛質的機會。

至於已婚女性若要在社會上做一個成功的「女強人」，就必須付出很大的代價，既要「入得廚房，出得廳堂」，還要有「事業狂」，但最重要的是有一個體諒和無大男人主義的丈夫。

此外，在教育方面，社會傳統對性別角色的規範影響了男女對求學、科目的選擇。例如男性多選工程和理科，女性多選文科。這些都直接地影響了兩性日後的進修機會、事業發展和社會經濟地位。

在健康及社會福利政策方面，有研究顯示醫療人員，未能為女病人（尤其是年紀較大的女病人）提供妥善的環境，以照顧她們心理和生理上的需要。而且，香港的社會福利政策，並無突出照顧婦女的需要，亦反映了女性在家庭和兩性關係中的不利位置。

這種兩性不平等的現象，可以說是由家庭、學校和傳媒等社教機構，強化了男女性別角色定型。傳媒在兩性角色定型方面，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譬如在廣告中，女性總是扮演着「賢妻良母」的角色，這種男女角色定型的觀念，在一定的程度上，令到兩性有不平等的現象。

既然我們知道社會上的確有性別歧視的現象存在，在作出理性的批判之餘，我們更加要正視和建議一些具體而可行的方法，去消除兩性不平等的障礙。

首先，政府要有一個共識，履行在綠皮書中提及的承諾，如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援引公約和立法等等，率先帶頭保障香港女性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機會和待遇。當然，單靠制訂反歧視法例而不去積極改變整個社會的偏見，是不能夠百分之百保證兩性達致完全平等，但這並不表示不應立法。立法雖然不能一下子改變人們的態度，但卻是改變人們行為的第一步。

我現在會簡單地從幾方面去看現今婦女的實際需要：

首先，綜合事業、政治和社區參與幾方面，若果要鼓勵婦女積極參與、投身社會，除了要立法保障之外，政府亦要提供背後支援服務，使更多女性可以重返社會工作，投入生產線。開辦更多幼兒中心及託兒所，延長其服務時間，令在職婦女能夠受惠和安心工作。此外，政府提供多些職業訓練給婦女，尤其是舉辦再培訓課程，將重點放在工商科和實用科，讓更多的婦女可以裝備自己，為重新加入社會工作的婦女（例如家庭主婦）提供適當的訓練，使她們可以切合現實情況和市場需要。這一連串的措施可以將男女工資差距逐漸拉近，使更多婦女，特別是已婚女性，可以積極主動參與社會事務和工作。

另外，要改變傳統的性別角色定型，學校、家庭傳媒以及公民教育都非常重要。這些機構有助於摒除傳統將婦女視為家庭的「照顧者」的觀念。例如檢討學校教科書或其他很多灌輸一些意識形態的刊物，都能夠做到這一方面的效果。

在健康護理方面，現在女性的壽命一般較男性為長。換言之，政府要增加多些照顧年紀較大的婦女的醫療服務。同樣，政府亦要增加興建或投資專門照顧婦女健康的診所和服務。

總之，我們和社會人士都對政府的期望很高，譬如法例，政策方面，政府一定要擺出堅定及鮮明的立場，帶頭排除社會歧視女性的現象，絕對不可以畏首畏尾，裹足不前。所以，我促請政府拿出誠意，改善男女不平等的不合理現象。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可以說是本局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政府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入本港，但被當局拒絕後的延續。顯然，當局在八月底公布的《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雖然已履行在上次辯論中所作出的諾言，但仍然不能令本局同事、婦女團體和市民感到滿意，才有今次動議，再次向政府提出同樣的要求，包括引援該公約到本港，以及成立一個可以接受婦女投訴及監察政府引援該公約到本港的情況的婦女事務委員會。

綠皮書在生活各個環節包括政治及社區參與、就業、教育、衛生、社會福利、婦女遭暴力對待、以及新界婦女被歧視等方面，詳列男女平等機會的情況。本人認為這是相當成功的，至少因為當局終於肯面對現實，向公眾展示男女機會不平等的情況，甚至在多個生活層面或環節中，確認有男女不公的情況。例如綠皮書指出婦女參政及參與由政府成立的社區委員會的比例偏低、就業方面低入息的女性普遍較男性多，但入息高則相反，以及接受福利服務及公共援助者亦以女性為主。

不過，令人感到莫名奇妙的就是既然當局可從統計數字中，知道男女不平等的情況，怎可以認為保持現狀已經足夠，而毋須庸人自擾，去引援公約、制訂有關法例、成立婦女委員會等。就以本人認識最深的社會福利為例，接受政府各種不同援助和福利服務以女性居多，是表面的事實，但背後的原因包括婦女在傳統家庭中的不平等地位，以及在勞工市場往往處於不利位置，都清楚解釋她們無法經濟獨立，到有困難時當然要靠政府幫助。然而，當局卻將表面的事實引以為榮，認為政府對婦女已有足夠的照顧。

主席先生，在上次辯論中，本人已清楚指出雖然現行的公共政策沒有明顯歧視婦女之處，在上流社會以至最高權力機構，可說是女權高漲，但中下階層家庭仍備受傳統性別思想和觀念的束縛，男女地位和機會不平等的情況較為嚴重。因此，本人當時贊成將公約引援到本港的建議和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要求，到現在仍沒有改變。因為本人相信唯有將有關提議制度化，賦予執行權力的法律地位，才能徹底改變普羅市民的觀念，進一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令兩性邁向真正的平等。對於當局滿意現狀，甚至害怕僱主反對制訂有關法律的處事態度，本人深表遺憾，並希望有關當局好好學習甚麼是政府服務承諾的精神。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香港應否援引聯合國《消除對女性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問題，相信本局在去年底已經清楚向政府表示肯定的答案，而較早前本局亦一致推薦政府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雖然具民意代表的立法局已經清楚表態，政府卻仍認為需要作公開諮詢，然後才可作出決定。這是令人費解的。但是，我覺得政府有回應，總比沒回應為好。值得高興的是，自從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發表以來，我們似乎聽不到任何反對本局立場的聲音。綠皮書的內容反映了政府對男女不平等問題的一貫態度——將問題盡量淡化。綠皮書列出一大堆數據，這些數據顯示香港存在男女不平等的現象。但是，政府只主觀地假設這是基於個人選擇、個人喜好、生理差別等等原因，完全沒有客觀地解釋，造成這些現象的社會因素，例如潛意識傳統思想的影響、角色定型等等的問題。這是令人失望的。相反地，綠皮書強調香港婦女現況頗佳，可媲美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又謂與亞洲鄰近國家比較，香港婦女地位更顯優越。我認為這種無謂和沒意思的比較，只是五十步笑一百步而已。政府這種安於現狀，不思進取的態度，的確是造成達致本港兩性平等的重要障礙。

事實上，現時婦女仍然是受到多方面的掣肘，令她們不能夠與男性有平等的機會。日常生活中，一些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其實絕非必然。例如，照顧孩子和操持家務，被視為是婦女的職責。加上「男主外，女主內」、「女子無才便是德」等傳統觀念，一方面影響女性對求學和選擇科目的態度，另一方面亦局限了婦女發展潛能的機會。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社區支援服務，使更多婦女可以從繁重的家務中釋放出來，給婦女一個發展自己興趣和發揮自己所長的機會。無論婦女是選擇繼續擔當家庭主婦的角色或參與勞動市場，這方面的支援都是很需要的。

在就業方面，綠皮書承認男女有工資上的差距，並且認為可能是因學歷、服務年期和體能差別所造成的。其實以同類職級的僱員來作比較，即使婦女具備與男性同等學歷和經驗、對工作付出同樣的努力，亦可能與男性在工資上有差距。一些被視為是女性的工作、如文書、輔助性專業人員等，男性的工資普遍仍然是高於女性。這顯然並非學歷、年資和體能所導致的差別。政府是必須正視這個情況。政府又指出，因為香港商業機構的規模較小，男女同酬法很難執行。其實，政府在這方面缺乏決心和誠意，去研究怎樣對中小型企業作出指引，以減少實際執行上的困難。

至於其他保障不到婦女或歧視婦女的法例和制度，如新界產業繼承權的問題，雖然長期受到婦女界的非議，但政府卻似乎以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態度來逃避責任。這顯然不是一個口口聲聲倡議男女平等的政府所應該採取的態度。過去有人擔心修改新界條例，可能會抵觸基本法第四十條給與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保護。我很高興最近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訪京之後，帶回來一個訊息，謂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證實基本法第四十條所保護的，不僅是男原居民的傳統權益，而女原居民亦應享有平等的承繼權利。我希望這是代表基本法第四十條的正確解釋。因為我一直不相信重視男女平等的中國政府，會視不平等的繼承權為合法的權益，予以保護。我尊重新界原居民希望保存祖堂產業的意願，以維持氏族的延續性，但祖堂的問題，可以考慮透過成立指定信託或者其他的方法去解決；而延續氏族的需要，不應該作為堅持不平等繼承權的藉口。

我贊成政府應刪去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11 條，使無論男女遺屬都可以在死者沒有留下遺囑的情況下，享有該法例所賦予的平等承繼權。

主席先生，貫徹男女平等這大原則，政府是責無旁貸的。要達致兩性平等的理想，必須對市民進行耐心和長期的教育，以改變他們對兩性的傳統思想，並配合適當法例的規範和不斷的鼓勵。這些都是需要政府誠意的推動。我認為政府首先必須糾正自己過去對男女平等問題的一些謬誤，決心承擔推動者的責任。同時，從速引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作為釐訂政策、制訂法律和採取措施的基礎。此外，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監察公約的實際推行，和向政府提供婦女政策方面的意見。有了這三方面的基本條件，香港才可說是邁出兩性真正平等的第一步。

政府其實已經沒有拖延援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藉口。公約只是列出促進男女平等的觀念，實際的體現是有賴政府採取適當的措施和訂立適當的法例，以防止歧視女性的情況繼續存在。在這一方面，政府應該考慮制訂同工同酬法，和反性別歧視法，作為一個開始，再檢視所有現時法例和政策，剔除所有歧視女性的成份，確保符合公約的

精神。至於婦女事務委員會方面，我認爲是有需要確保其延續性，因此這個委員會應該是一個法定的組織。成員方面，除了民間的代表外，亦應包括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因爲婦女問題是跨越政府多個部門的政策範疇。如要有效推行兩性平等所需做的工作，則協調政府各有關部門，是必須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過去，可能有人認爲，女性只要經濟獨立，男女平等便指日可待。今天，在香港，有很多女性經濟早獨立了，但男女平等卻遙遙無期，反而增加的，是工作負擔，在家庭工作以外，增加了社會工作。可見，男女要得到真正的平等，不單要從經濟着手，還應當從教育、觀念和文化着手。

但是，我們的教育體系，仍然存在着很多重男輕女、歧視女性的思想。就以教科書來說，我們看見的是一個以男性爲中心的世界。中文大學一項研究發現，在初中的中史科書本中，出現的人物近 3000 個，其中女性只有 100 個，佔的比率爲三十份之一。當然，在一個以男權爲主的時代，這樣的比率是不足爲奇的。真正的遺憾在於，出現的女性，如果不是被描述爲弄至國破家亡的禍水紅顏，如妲己、褒姒，就是專權獨裁的太后，如西漢的呂后和唐朝的武則天。主席先生，如果今天社會上很多的女強人生於古代的中國，怕她們也會無辜地難逃禍水紅顏和專權太后的命運。

如果我們打開小學一年級的國語書，總會有一課是幸福的家庭。甚麼是幸福的家庭呢？就是爸爸在沙發看報章，孩子在廳中玩遊戲，但是媽媽在廚房煮飯，明明是「一頭煙」，還帶着滿足的笑容。健康教育書本中，醫生永遠是男性，護士卻是女性。有一個真實的笑話，有一位女孩子，她的姐姐是醫生。有一次，她要答一條選擇題：（她，他，它）是一個醫生。因爲她姐姐是醫生的緣故，那女孩子自然選擇女性的「她」，老師竟然當她答錯，要她選男性的「他」。女孩子怎樣也不能明白，爲甚麼她的姐姐，會變成一個男人？我相信我們局內何敏嘉議員也會不明白，如果護士一定是女性的話，他一定要轉行。

主席先生，在一般人心中，教科書代表着知識，老師代表着權威。如果他們未能擺脫重男輕女的思想，又怎能期望其能教育下一代，爭取男女平等呢？他們只會以傳統的、不自覺的男尊女卑的思想傳染下一代，成爲我們民族的文化，成爲我們的血液，直到永遠。

其實，教育也塑造了男女的性向和職業。最明顯的莫如很多學校，把家政和金工、木工編在同一時間，女生上家政時，男生上金工。同樣，在中四選科的時候，男生選了文科會覺得自卑，女生選了理科卻感到光彩。因爲在一般人心中，讀理科是精英，是長頸“FOV”，高一等人，這種傾向，這種人爲強化的差異，一直延至高等教育，甚至事業發展的方向。

就以教育行業為例，男主女輔亦是主流的模式。教育是香港女性的主流行業，雖然女性人數眾多，但執掌行政及領導權的多是男性。中小學校長多是男性，7間專上院校校長也全是男性。教育統籌司、教育署署長是男性。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即我張文光，也是男性。

主席先生，爭取男女平等是一個漫長的過程，當中牽涉到法律、公約、經濟、教育、文化、觀念、思想的改革，正所謂說時容易做時難。但如果不立即開始，且不能堅持到底，則男女平等只能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夢想。

主席先生，改革應從自身做起。港同盟 13 位立法局議員，全屬男性，實在毫不像樣。因此，我們歡迎本局的女議員加入港同盟，以增聲勢，更重要的是，以增顏色，不過我們也不敢要求太高，唯一的條件，是要她支持九五年全面直選。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今年十月二十日本局婦女事宜委員會的會議中，香港總商會代表，承認在私營機構的確存有性別歧視，例如在人工、福利、晉升機會等方面，並同意立法消除這些不平等現象。工業總會的代表雖然同意有性別歧視，但是屬輕微現象，並且擔心立法消除歧視，會令一些聘用 9 名僱員以下的小型公司，在遵守法例時因要聘請顧問制訂聘用程序以達到男女平等而加重負擔。然而，他們並不反對訂立同工同酬法例。

主席先生，工商界既表明支持男女同工同酬，總商會支持立法，工業總會不反對立法，政府還等甚麼呢？這已經是僱員與僱主皆同意的，政府應責無旁貸，早日訂立同工同酬法。

本局在一年多前已由內務委員會通過，要求政府成立諮詢性的婦女事務委員會。當時港同盟要求只有諮詢角色的委員會，是希望政府不會用一些藉口，比如說缺乏人力財力，而不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但可惜，政府高官當時仍完全無動於衷，實令人大大失望。在幾個月後，本局通過動議要求援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政府於是作出承諾，出版綠皮書諮詢市民意見。

當政府說出版綠皮書時，本人以為政府開始有誠意去處理男女平等問題。誰知在十月二十日，政府告知本局，對於設立婦女事宜委員會，將在明年初進行大型調查，了解市民對綠皮書的意見。政府突然決定進行調查，動機顯而易見，因為在綠皮書諮詢期所得意見，相信絕大部份是要求政府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援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訂立法例以取締在就業、廣告、教育等各方面的性別歧視。政府為了平衡一面倒的強烈意見，不得不使出大家不能反對的絕招，就是民意調查。記得政府在八七年時，對是否應該在八八年立法局引進直選的爭論上，也是在搜集市民書面意見後，發現民意對自己不利（是支持八八直選的），於是進行一個經精心設計的民意調查，其結果是與當時民意

背道而馳。政府在當年於是有藉口不在八八年引進立法局直選。今天，政府是否重施故技？本局曾要求討論這項調查的問卷設計，政府官員起初是答應的，但現在沒有下文。

根本在諮詢期過後，政府應依據在諮詢期中所得意見作為民意，不須另作調查，否則市民在諮詢期所遞交的意見便被視為無價值、無意義。況且，政府不在諮詢期之前公布會進行調查，要在諮詢期開始兩個月後才宣布，這是不公平的做法。因為政府已知道市民的意見傾向。本人對政府官員採用這個手法非常反感，根本是玩弄民意，愚弄本局議員，欺騙市民。有關政府官員應好好檢討一下，為何不可以在男女平等方面做一些事，如果有困難的話，為何不可以坦白一些說出來？政府帶頭玩弄民意，濫用民意調查，是對民主極大的侮辱。彭定康政府說自己支持民主，就應以身作則，尊重民主的遊戲規則。

主席先生，港同盟支持動議，動議的兩項要求，皆是本局一向的要求。稍有不同的地方，只是要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指定是法定團體。法定的婦女事務委員會當然比普通委員會更有認受性，但未必有足夠權力及較大的職權範圍。既然要引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則日後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除是法定團體外，更要有權力來監察此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以及監管日後訂立的有關法例，例如反歧視法的執行。

本人要求政府在本月底《男女機會綠皮書》諮詢期後，立即公布所得民意，並依據所得意見，着手援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立即着手草擬反歧視法；並且籌備設立具足夠權力及職權範圍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不須等待明年的民意調查，因為一搞又半年，以免浪費時間。希望這些工作在一至兩年內全部可以完成，令香港成為一個更保障婦女權益及更享有男女平等的社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譯文）：田議員，可有甚麼事要提出？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馮智活議員澄清一點，他剛才所提及的大意是香港工業總會代表對這項動議有所保留。我是工業總會的代表，雖然我不打算發言，但我十分支持這項動議。馮議員可否澄清他提及的代表是誰？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當然可自行決定會否闡明你演辭的任何部份。

馮智活議員：當我草擬演辭時，我再翻閱會議紀錄。在今年十月二十日，本局研究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小組召開會議時，工業總會代表，說明不反對訂立有關「同工同酬」的法例，該會不是支持，也不是反對，是「不反對」。當時在會議席上，我問得很清楚。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對政府於八月二十六日發表的《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的評價，想用以下 8 個字來形容，就是「缺乏誠意，分析膚淺」。首先，整份綠皮書花了很多筆墨來證明男女在香港得到的機會已相當平等，社會並沒有嚴重或明顯地歧視女性，而且與其他發達國家比較起來，香港女性更是處於一個較有利的位置。然而在這背後，卻隱藏着很多不為人知的現象。綠皮書認為的「機會平等」，所涉及的範圍只局限於法律上及形式上女性是與男性享有同等機會，而不是將現實情況告知市民。即使現實真正存有不公平現象，政府也認為是一種「自然」的兩性差距，與歧視女性無關。另外，政府對引入國際公約亦是缺乏誠意。綠皮書並非以諮詢公眾是否引入公約為目的，反而預設了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的結論，本人對此結論深表失望。

首先，我想談談就業部份。綠皮書似乎是想表達出男女在就業方面大致有平等機會，可是婦女在這方面遇到的不平等待遇卻俯拾即是。以招聘廣告為例，廣告中除了喜歡訂明請男性或女性，年齡亦經常有限制，綠皮書卻沒有定此為歧視。另外，女性的勞動參與率較男性為低，其中一個原因必然是因為女性須要扮演照顧者的定型角色。政府於綠皮書內並沒有鼓勵其他照顧兒童的方法，使那些無能力聘請家務助理階層的婦女沒有選擇出外工作的機會。

至於兩性工資差距方面，綠皮書又將此歸咎於「工作性質，女性應徵者的個人資歷」，我覺得有避重就輕之嫌，亦沒有詳細分析工資差距的背後因素，如教育、社會福利等連鎖影響。再談同工同酬法例，政府更以「干預個別僱主和勞工市場的運作」為藉口，以道出同工同酬法不適用於香港。其實香港的勞工市場早已受政府某方面管制和干預，例如輸入勞工等。政府在男女同工同酬問題上，顯示不願意用立法方式。這證明政府不單對維持男女機會平等缺乏誠意，更顯出其缺乏資源上的承擔，並未體恤佔香港人口一半的女性所遇到的工作困難。

綠皮書亦提及婦女享用健康護理和社會設施比男性多，這當然反映女性本身的切實需要，但同時政府並沒有注意到大多數扮演照顧角色的家庭成員均為女性，在未詳細分析背後情況時，政府已明顯地鼓勵及鞏固現有的家庭模式，亦漠視在家庭中已存在的兩性不平等關係。政府應該積極協助減輕婦女的家務及育兒負擔，提供更多活動範圍予婦女，使她們能夠發展家庭以外的角色。

談到家庭中的不平等關係，家庭暴力就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然而政府竟然指出「保護婦女免受家庭暴力傷害……這類改善並非本綠皮書的討論範圍」。實際上，家庭暴力如虐妻，受性侵犯等，正顯示社會上不平等及存在暴力的兩性關係，試問政府為何可以視這些問題沒有關係呢？

在政治及社區參與方面，綠皮書一方面指出選舉中的投票率顯示，兩性在各項選舉中的參與程度並無顯著差別，這正表明女性有參與社區事務或政治的意欲；但另一方面亦指出在本港代議政制中，女性參與人數一向偏低。政府只指出此種情況在其他國家亦相同，亦屬常見情況，但卻沒有解釋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及改善辦法。

我舉個例，在新界鄉村選舉方面，在鄉事委員會主席選舉過程中，綠皮書指並沒有歧視女性地方，但同時又指出到目前為止，所有新界鄉事委員會主席均為男性，背後原因又是為何？綠皮書並無清楚解釋。另外，在選舉村代表方面，由於大部份採用「戶主」制度來選舉，多數只有男性才有權投票，政府究竟有沒有採取方法去解決這不公平的現象？其他被認為瑣碎但影響深遠的問題如傳媒塑造婦女的形象，性侵犯及性騷擾等，政府都沒有關注。

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引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本身是一套較為完整的原則，要求政府據此通過立法和社會政策，以保障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的平等權利。在去年十二月的立法局會議辯論中，本局已通過動議，同意引入公約，若今次政府一意孤行，借諮詢期而拖延引入公約，使事件不了了之，其實是有負立法局的代表性、公信力及民意。

除引入公約外，本人認為其他措施亦應同步進行，這包括成立法定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改善措施。就業方面，應檢討現行的保障婦孺條例，設立同工同酬法；教育方面，必須檢討課程內容及現行教科書的漏洞，並促進教育機會平等；社會福利方面，應加強老人及幼兒服務，減輕婦女在家庭中的負擔。最後，本人想強調，任何措施若要奏效，政府必須作出額外資源承擔，才能真正保障婦女的權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很多人說：「弱者，你的名字就是女人」。其實這是個絕大的錯誤。根據統計結果，明確顯示全世界婦女的壽命比男人長。

在現代生活中，其實有很多家庭，婦女白天既要上班，回家後又要照顧家庭，等如從事兩份職業。她們的負擔與男性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們其實應該說：「強者，你的名字是女人」。但是幾千年來，直至今日，婦女的社會地位確實低於男性。做成這個現象，我相信有下列幾個原因：

第一，對男女角色定型的偏見和習俗；

第二，婦女經濟能力未受保障；

第三，婦女的人權未受法律充分保障。

剛才，張文光議員已提到，教科書的內容其實重男輕女；而學校則規定男生修讀木工，女生修讀家政，再加上電視節目對女性角色的描述，令婦女自小便對職業和人生崗位的選擇有了很狹窄的看法。結果，婦女往往從事一些低技能、低薪酬的工作，以致無法經濟獨立，須要依附丈夫。她們又很容易被年輕的勞工所取代。在經濟轉型時，更成為最早失業

的一群。她們在勞動市場上，缺乏討價還價的能力，更要忍受同工不同酬的對待。這是她們在社會和家庭沒法得到平等的重要原因。

要確保男女平等，我們必須改變男女職業角色的觀念，並向她們提供足夠的謀生訓練。對於一些子女已成長的婦女，政府應針對她們的需要，提供職業培訓，協助她們就業，這樣亦可為香港提供大批勞動力。

我必須指出，家庭工作者其實是扮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她們不但負起教師的職責，也是穩定社會的基石。但法律、稅制都沒有承認這種職業的重要性。如果我們真的要實行男女平等，就必須在職業退休保障，稅制等各方面確認家庭工作者的經濟價值和社會角色。

我相信今天的女性不應該再好像蘇童在《大紅燈籠高高掛》中所描述，生命任由男人擺佈的角色，但我亦不希望男女平等是等於 IBSEN 筆下的新女性，堅持要拋棄家庭才可找到自己。

我相信男女平等應該是男女有平等的選擇機會，來主宰自己的命運，不應該因為性別而受到任何的歧視或排斥，亦不應因為性別而限制了才華的發揮。

香港政府在本年八月發表了男女機會平等綠皮書，就促進婦女參與經濟、政治等活動和改變社會傳統對婦女的規範而徵詢市民意見。在這方面，我發覺女性的權益確實沒有得到充分的保障。舉例來說，新界大部份的物業，在繼承方面，由於受到新界條例的約束，女性都是沒有繼承權的。以女性為主的兼職工人，並沒有受到法例的保障。政府亦沒有制訂男女同工同酬法。

在社會福利方面，政府未能夠提供足夠的幼兒服務、老人服務等，令到婦女婚後大多要留在家中，全力承擔照顧家人的責任，削減了她們在社會活動的機會。

以上的例子都明顯反映出香港社會未能達到兩性平等。香港社會的各個範疇，仍然存在着明顯或隱秘的性別歧視，須要全面作出改善。要改善這種不公平的現象，我相信須要從幾方面着手：

第一，應從法律形式方面保障婦女的權益和男女平等機會。故此政府應積極採取以下的行動：

- (i) 立即引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ii) 應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就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改善建議，並監察公約的執行情況；
- (iii) 應全面修訂新界條例第 13 條，撤銷大清律例，使居住新界的所有女性享有與男性平等的繼承權；

(iv) 應制訂反性別歧視法，使在就業方面受到歧視的人可以提出訴訟和要求賠償。

第二，從政策的角度來說，政府應透過教育制度，灌輸男女平等的觀念，消除現時教科書所載為男女角色定型的觀念和內容。其次，幼兒服務、護理安老、公援政策和有關醫療政策，未能滿足社會的需求，但服務不足所引起的後果卻由婦女承擔。所以政府應全面檢討現行對婦女有影響的社會政策和福利服務，令到婦女有更大的自由和權力去選擇她們的路向。這兩方面缺一不可。我們要從法律方面保障婦女的權益，亦要從觀念及社會政策方面扭轉現時不利婦女的情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我就這項動議提出論據前，我可以預見明天的報章標題會是「要求男女平等遭拒」或「援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建議遭否決」。本局曾屢次促請政府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但政府對援引公約至香港一事表示有所保留。儘管社會各界人士都提出要求，但政府仍繼續拖延，不制訂確保男女權利平等的適當措施。

香港婦女知道社會有各種不平等的現象，而《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將這些不平等現象歸咎於傳統規範及價值觀。綠皮書說這些問題不能透過立法解決，恕我對此不能苟同。其實，如果政府確實希望解決性別歧視問題，便應倚重立法的工具。如果政府是更認真地處理這件事，便應透過立法廢除過時的新界繼承法。到底政府是否打算永遠以傳統文化規範為託詞，推卸它對一個公平社會應負的責任？

我不想說政府大男人主義，但看來它並不反對「女子無才便是德」這句話，並且一再強調，在改變有關婦女角色的成見方面，愛莫能助。

從男女僱員中位數收入的偏差懸殊，男女不平等現象便可見一斑。女性的中位數收入是男性的 77%。雖然這種懸殊現象可能由於特定工作要求、體能、教育程度及任期有別所致，但女性經常要面對較低的工資及較差的晉升機會，這種情況尤以在經濟衰退時為然。根據最新的資料顯示，只有 24.2% 的管理及行政人員職位是由女性擔任，但在文書人員中，女性卻佔 68.6%。在管理及行政人員當中，男女比例超過 2:1，但在文書人員中，女性及男性的比例則超過 3:1。當大部份女性要長期屈居別人的下屬時，難道我們還能稱這是平等的現象？

綠皮書表示實施同酬法例很困難，而且會無可避免地引致政府在若干程度上介入勞工市場。事實上，我們已在去年討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動議辯論中反駁這個具誤導成份的論據，並建議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及若干不重形式的審裁處，相信這些機構已足以有助這些法例得以施行。政府為消除歧視採取的行動不一定對商界構成不必要的

限制。我們靈活的勞工市場應該能自我調節，與同酬法例的實施互相協調。這樣，問題並不在於同酬法例的可行性，而在於政府是否有決心推行法例及願意作出承擔。

若翻閱報章的招聘廣告，觸覺稍為敏銳的人難免對這些廣告展示的嚴重歧視現象感到驚訝。這些廣告有 30%至 40%都指明性別規定。招聘女文員、女營業員、或男司機、男電腦操作員的廣告比比皆是，好像暗示由女性擔任電腦操作員或司機就不如男性。綠皮書承認招聘廣告存有性別歧視的問題，並證實僱主對性別的偏見確實會影響他們對應徵者的取捨，以及「間接」影響女性選擇工作的機會。綠皮書曾簡略地提及這個問題，但覺得這件事無關宏旨，毋須深入討論。

這便是我們現在的情況。綠皮書已發表了，期待已久的政策工具我們亦已掌握在手，但究竟我們可以怎樣利用它？綠皮書本身為我們提供極少的方向指引。因此，我們必須尋求其他途徑，指引我們如何為香港婦女的事務努力。政府必須立刻採取行動推動男女平等。我恐怕政府可能利用其本身在綠皮書內提出的藉口，例如在引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方面，政府說這可能與其他國際協議重疊。中英兩國均已採納這份公約，並且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進行政策發展、協調及監察。為甚麼香港不能這樣做？

最後，政府認為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會涉及很多財政資源。雖然我質疑這個說法，但我只想問一句：難道我們不值得花錢去確保平等的權利嗎？

本局很多議員一直謂當務之急是引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以便在本港推動男女平等。我希望有一天當我看報時會讀到這樣的標題：「婦女團體讚揚政府在消除性別歧視方面取得的各項成就」。我堅信我所盼望的平等並非僅在烏托邦中可以獲得，而是在此時 —— 以及在可見的將來 —— 在香港此地可以實現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要真正促進男女地位平等，我相信落實女性在就業方面與男性享有同等機會，以及消除女性在工作環境中所受的歧視和騷擾，是非常重要的前提。因為在現代社會裏，只有真正做到兩性在工作上的平等，才能促進女性在經濟上享有相對自主權，那麼其他方面的性別平等才能有堅實的基礎。

政府雖然一直強調女性就業方面與男性大致享有平等機會，但現實的情況卻處處顯示不平等的事情經常發生，我打算以巴士公司招聘女司機作為例子加以說明。

社會上一直都有一種似是而非的觀念，就是女性難以執行需要較大體力要求的工作，因此不少工作在招聘時都註明只是聘請某一性別人士。這種觀念上將男女角色定型的做法，很多時是經不起經驗考證的。近年，城巴及九巴因勞工不足，開始招聘女性司機。事實證明，女性司機其實勝任，可是，巴士司機性別歧視的情況卻是仍舊存在。中巴公司至今仍

然不肯聘用女司機，有關原因非常可笑，就是中巴不願意在車廠加設「女廁」！九巴方面，雖然已經有女性司機，但卻又禁止女司機駕駛雙層巴士，而城巴卻一早就已經容許女司機駕駛雙層巴士。可見，性別歧視的觀點照舊存在。

當然，要完全消除社會人士性別歧視的觀念，是需要長時間的教育及宣傳。但是，政府其實亦有責任，透過立法與各項政策的推展，確保女性的就業權利和消除女性在工作環境中所遭受的歧視。我重申關注婦女就業權利的民間團體對政府的幾項重要要求：

1. 訂立就業機會均等法和同工同酬法；
2. 訂立全薪分娩假期；
3. 為女性提供在職及再培訓的訓練；
4. 提供足夠託兒及社區支援服務；
5. 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6. 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及
7. 訂立最低工資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林貝聿嘉議員今日提出的動議辯論，是因應政府現正進行《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公眾諮詢。雖然是因應政府的諮詢而提出這個辯論，但我很高興林議員沒有採用政府的簡單邏輯，不用平等機會，而直截了當促請政府致力推動本港兩性平等。

早在諮詢文件發表之初，匯點已指出綠皮書捨本逐末地以平等機會為焦點來探討女性在政治、就業、教育、福利、法律、家庭等範疇是否享有與男性同等機會，然後指出在這些範疇內，都沒有出現明顯歧視女性的規定，因此政府可以做的地方不多。

矛盾的是，在現實生活中，男女在學科和職業的分佈、入息、職位晉升、政治代表的比例等方面，卻有顯著的差異。綠皮書將問題歸咎於生理上的分別、個人喜好和社會壓力三方面。文化觀念的問題，有其深遠的傳統背景，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變，於是，政府也說沒有甚麼可以做。

其實，男女平等的問題，涉及許多傳統文化、社教化、以及反映傳統觀念的社會制度。這些觀念與制度對兩性角色定型有一定的影響，而這些影響對兩性人格發展和生活機會造

成的限制，容易被人忽略。要達致男女平等的目標，須要在文化層面進行宣傳教育，也須要在社會制度（例如支援服務）方面加以改善，以糾正性別定型和性別歧視帶來的不平等現象。

由於婦女在社會各個範疇的參與及社會地位都普遍處於較男性不利的位置，因此，在邁向兩性平等的過程中，有須要探討阻礙女性發展的因素，從而採取適當措施協助提高婦女的發展機會。匯點認為，婦女佔人口的半數，她們是否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機會，是體現對人權的保障和量度社會進步的一個重要指標。

綠皮書只強調機會的提供，因而認為女性在政治、就業、教育、健康和福利服務等範疇已享有與男性同等機會，是把問題簡單化，罔顧了婦女在享受這些機會前須要得到的其他支援。

所謂平等機會，不應狹義指機會的開放。要充分體現平等機會，須要有相應的措施，使婦女可以實際享受平等機會的權利。

以下我將集中從婦女在社區和政治的參與，來看男女平等的機會。我的匯點立法局同事狄志遠議員會集中討論婦女的就業權利，黃偉賢議員則會就改善婦女地位、邁向兩性平等方面提出改善措施的建議。

民主政制的落實，須要在制度上保障平等參與權，同時還應鼓勵社會各階層的參與。

在各級議會引入直接選舉後，以一九九一年為例，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以及立法局的選舉，女性的投票率對男性不遑多讓，反映出女性的政治意識絕不比男性低。但從競選議會（尤其是中央性議會）席位的數字來看，則相對地較少，其中當選的女性議員就更少。

最近我的匯點同事屯門區議員蔣月蘭女士發起組織促進男女平等議員聯盟，在我的選區觀塘召開記者會宣布聯盟的成立，原因是觀塘區議會已是全港 19 區區議會中擁有最多女性議員的一個。所謂「最多」，是指有 7 位，觀塘區議會議員總數是 36 名。36 位議員裏有 7 位是女性，我認為一點也不算多，但原來已是全港之冠。這大概也反映了女性從政可能面對很多障礙。這些障礙，不是單靠平等機會可以消除。

匯點認為，女性的政治和社區參與，須要有配合的社會服務支援，也須要一般人接受和支持女性擔當政治領袖的角色。另一方面，目前社區活動和服務，都極少視婦女為服務的主體。我們認為，應增加為婦女而設的社區中心，透過社區活動，培訓婦女領袖，及鼓勵婦女提昇其參與的層次。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匯點 4 位男性立法局議員都會支持這項動議，促請政府致力推動本港兩性平等，引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成立具法定地位的婦女事務委員會。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局辯論男女平等已不止一次。我記得上年度亦曾就引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行辯論，而且得到本局全體議員支持。雖然四個寒暑已過，但當局對引入國際公約，似乎沒有做過任何工作，只是在《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中，用幾段提及。報告書所提及可採取的措施，有關引入公約方面，說要修改現行的法例；又要設立機制去協調公約的實施；又說要諮詢中方；更說現時的法例已可確保婦女不受歧視。說來說去，就好像行政機關不想麻煩，引入公約會令他們做許多工作似的。希望政府能予正視。促進男女平等的機會，是要當局多做工夫，不是翹起雙手，而是要落實男女平等的目標。如果我們認為這個目標是正確的話，政府就要落實引入公約，並且着實制訂反歧視法例及同工同酬法，並加強對在職婦女、單親、被虐待婦女的援手，而不是諸多藉口阻礙國際公約的引入。

我想講講女性被性侵犯這個嚴重的問題。在一九九一年，平均每 3 日便有 1 宗強姦案發生，每日有 3 宗非禮事件，而這個趨勢有明顯增加的跡象。在一九九二年，由家庭計劃指導會及婦女中心所辦的熱線，曾接了 201 宗強姦案件，但警方卻只接了 116 宗。在九三年首兩個月，熱線接到了 165 個電話，但向警方舉報的卻只有 11 宗。這個問題可謂非常嚴重，而受害婦女卻不願向警方舉報，這可能是社會上的壓力，令受害人不敢舉報。我懇請政府及有關當局正視這個問題，特別是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在保安方面尤應多落點功夫，而受害人必須勇於舉報，不然只會令更多同類事件在社會上廣泛發生。

另外，性騷擾的問題亦非常普遍，特別是上級對下屬的性騷擾。由於工作上的權力關係，使身為下屬的女性不敢揭發上司的醜行或強忍這些行爲，這些都不是處理問題的方法。女性應勇敢地站起來，爲這些事討個公道。我們知道性騷擾竟然發生於紀律部隊或執法機構，更令人「是可忍，孰不可忍」。執法機構如廉署必須公告公眾有否出現欺壓下級女性的情況，不論有與否，我們都應知原因，不然，廉署的形象勢必大受打擊。律政署亦應向公眾澄清，爲甚麼停止調查廉署這宗性騷擾的案件，使律政署「公正廉明」的牌匾不致被拆下，假如政府機構、執法機關都容忍性侵犯、性騷擾的問題存在，試問我們還說甚麼男女平等……

主席（譯文）：律政司，可有甚麼事要提出？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文議員提及律政署曾干預有關調查，我可否請他澄清一下？文議員究竟根據甚麼理由這樣說？

主席（譯文）：文議員，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加以澄清。

文世昌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繼續我的演辭。



文世昌議員：保障女性權利，有甚麼用？假如性侵犯不獲合理及合法處理，試問公眾會心服嗎？我希望多些正視這個問題，難怪香港人希望有個「包青天」出來。

另外，香港的女性在就業上普遍受到歧視。除了同工不同酬、晉升機會比男性少之外，香港大部份的兼職工人亦是女性。女性收入的中位數字亦只有男性的七成。究其原因，一般婦女大部份婚前都維持就業，但很多婚後為照顧家庭而停工者，或轉為做外發或兼職工人，收入不穩定，轉業亦很普遍。在「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仍很強的情況下，女性為持家而犧牲事業的情況不少，而兼職工人一般的收入、福利，以及保障等都是較差的。而且兼職多不穩定。因此，有關當局亦應正視這一群兼職或半就業的女性工人，使她們亦可以列入受保障的範圍。制訂男女同工同酬法或就業機會均等法，是刻不容緩的。我們更希望能重視再培訓，使這群兼職女工獲得保障。

最後，香港的家庭暴力非常嚴重，虐妻問題正正是男強女弱的不平等權力關係所引致。不少婦女為照顧家庭而在經濟上依賴丈夫，一旦被丈夫虐待，就陷於孤立無援的境況。而在香港，為女性而設的社區設施和資源十分缺乏，因此，使女性成為「容易受傷的女人」，一旦被虐，缺乏了所需的社會服務、法律保障和不足夠的社區支持。因此，我盼望政府從速正視虐妻這個男女不平等的問題，加強對和諧之家的援助，增加社工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個案，成立婦女中心，增強對被虐妻子的社區援助。

本人謹此陳辭。

狄志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過去三十年間，婦女就業率穩步上升，由一九六一年的 36.8% 增加至一九九一年的 49.5%。一方面，這是本港經濟發展對勞工需求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家庭經濟所需及婦女對本身的事業發展抱有一定的理想，也是原因之一。

匯點認為，婦女應有自由選擇，她們可以選擇作為全職家庭婦女，也有權選擇出外工作。兩者對社會都有貢獻，應予肯定。

我們關心的問題是：婦女是否真的有選擇就業的自由？婦女就業是否沒有困難？

數字顯示，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從 25 歲至 29 歲的年齡組別起，便出現顯著下降的現象，30 歲至 54 歲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由 43% 至 59.5% 不等，約為同年齡男性的六成左右，反映生育和在家庭擔當的角色對女性的就業產生直接的影響。

傳統觀念把育兒和家務看成是母親的工作，大大限制了已婚女性的就業自由，這個意識型態反映在政府的福利政策上。在託兒和家庭支援服務方面，認為這是家庭的責任，政府的責任只是協助一些有困難的家庭。在這原則下，託兒和家庭支援服務嚴重短缺。沒有其他家庭成員協助或未有能力使用私營服務的家庭，大都要由婦女擔當全職家務工作。

這方面，政府發表的《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提供的數據十分片面。據綠皮書指出，一九九二年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 333 間幼兒中心共提供 35398 個名額。不過，事實上適齡使用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即年齡界乎零歲至六歲的兒童，約有 44 萬名。也即是說，政府和私人機構提供的幼兒服務，只能滿足 8% 的適齡人口！

主席先生，由於要照顧家庭的重擔，迫使不少婦女的事業發展及就業模式因家庭須要而作出調整。例如家庭婦女趁兒女上學的時候做半職工或外發工，又或者在生育後脫離勞工市場幾年，待兒女長大後再重投就業行列。

現時的社會政策，並沒有顧及婦女這種不穩定的就業情況。現行法例對半職工和外發工都缺乏保障。即使剛完成公眾諮詢的退休保障計劃，亦只為在職人士而設，忽略了家庭婦女和就業模式不規則婦女的老年生活保障。此外，成人教育的提供亦十分不足，尤其是針對家庭婦女的空閒時間及再職培訓的課程。

為了家庭而暫時脫離勞工市場的婦女，她們的事業發展自然受到影響。一般家庭婦女沒有再職訓練，只能從事職位低微的工作。

香港經濟出現結構性轉型，近年勞動力供應不足，政府以輸入外地勞工紓緩問題。匯點認為政府應先制訂明確的標準和措施，避免損害本地勞工的利益。

我們認為，目前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並未先考慮如何鼓勵本地婦女就業這個問題。

主席先生，綠皮書出版後，匯點的婦女事務組曾對婦女就業權利進行了調查，結果與其他社會團體進行類似的調查十分脛合，就是大部份婦女都願意並希望工作，現在沒有工作者大多由於家庭照顧的擔子而放棄工作。但是，她們其實視工作為應份的參與。未婚或未需照顧子女前，一直長期受僱，而當家庭情況有所改變，照顧擔子較輕或家庭經濟有所須要時，亦希望重新工作。

我們的調查又反映了另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就是大部份停了職一段時間的婦女，都對重投就業行列感到沒有信心。缺乏信心的現象，不單是個人對本身能力的懷疑，更重要的，是客觀現實告訴她們，一個年逾 30 的非技術婦女勞工要找尋工作，難比登天。即使獲聘請，都是那些薪金微薄和缺乏保障的工作，例如在快餐店或超級市場擔任時薪工人。

綠皮書說香港勞工短缺，令僱主難以採取有歧視成份的聘用措施。但是，我們在報章上和街上見到的招聘廣告，處處可見僱主對女性僱員的年齡作出限制，這又是甚麼原因呢？難道女性 30 歲後就喪失工作能力？

另一方面，招聘廣告經常見到僱主指定管理階層的職位要聘請男性，如果這不是歧視，又是甚麼呢？

主席先生，如何協助婦女減輕來自家庭和其他方面的負擔，令她們能更投入工作，接觸社會？這是一個大家應該大力關注的問題。提到家庭支援服務不足問題，本人希望提出一

項具體建議。我建議政府在各地區設立鄰舍層面的家庭支援中心。這些中心的目標是促進家庭和諧關係；協助婦女發展個人潛能及提供家庭援助服務，內容可包括個人輔導、託管服務、小組工作、興趣班、發展性計劃及社區參與等等。現時所提供的家庭服務均集中於個案服務或缺乏深度的大型計劃，這些服務均未能有效地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或協助婦女發揮潛能。上述建議的家庭中心其實已有很多機構以本身的資源嘗試開設。我們覺得政府應該積極對這些中心提供援助，直接撥款資助，以及在政策上釐訂一個全面的措施，使各區能有這種支援中心，協助各區婦女和家庭。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社會對某事存有偏見，政府的政策是要設法將其消除。在消除偏見這問題上，男性的關注和責任與女性無分軒輊。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可增強整體社會的尊嚴、自由及可能達致更融洽和諧的社會。

政府的《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是一份令人失望的諮詢文件。這份文件所提供的統計數據可謂無知、資料欠缺週詳、撰寫差勁，而知識內容則近乎零。主席先生，雖然此等批評極其強烈，但這份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限，未能令市民對問題有深入認識，肯定不足以作為討論的基礎。

在香港進行兩性的研究並不十分容易。政府蒐集資料鮮以性別作為基礎，反映出其一般態度，認為有關性別的問題無關重要。我建議政府盡速糾正其收集統計數字的方法。

然而，基於綠皮書所載列的資料，我認為最重要的實質問題肯定是：第一，男女同酬法例是否可取及可行？第二，當局可多做些甚麼，為非在職婦女提供機會，使她們可以汲取更多知識和學習更多技能？第三，對於新界區獨有及以尊重傳統習俗為藉口的歧視，可以和應該做些甚麼加以糾正？

就男女同酬而言，其道德和社會理由至為清晰：假如婦女所獲得的機會只不過是擔任相同的工作但收取較低的薪酬，那麼便談不上「平等機會」。

政府反對制訂男女同酬法例的主要論據是此舉對規模細小的公司的行政管理，會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同時也不應阻撓市場力量的運作。

綠皮書只是臚列了各項困難，但並無尋求克服這些困難的方法。何不花點工夫去找尋解決方法？

舉例來說，當局為何不制訂一個雙重制度？根據這制度，規模較大的公司（僱員數目10人以上）須遵守一個法定制度，由法庭或特別成立的平等機會審裁處負責執行；至於規模細小的公司，或者可以給它們一個5年寬限期，在這段時間內將有關問題解決，否則酌量罰款。

屆時，當大公司男女僱員薪酬相同時，市場力量自會迫使規模較小的公司提高婦女的薪酬，否則能幹的女性僱員就會跳槽到大公司。

我集中討論男女同酬法例的問題，是因為我相信這是達致平等機會的關鍵。我亦相信由此可帶來其他益處。那些因為要符合法例規定而實施男女同酬的僱主，會逐漸對僱員的技能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較少傾向於委派婦女擔任薪酬低而技能要求較低的工作，並且會較傾向於單憑員工的表現，來決定員工的聘用和晉升。

有些人或會爭論，實施男女同酬法例的國家尚未達至男女平等。不過，以此推斷男女同酬法例行不通是錯誤的。無可否認，這類法例並未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情況，但同樣地，我們不能因為違法的謀殺和盜竊行為不斷發生而抹煞有關法例的價值。問題是：法律是否令情況有所改善？答案很明顯，我認為肯定有所改善。

有些人亦可能爭辯，我們真正須要的，是更多公民教育。不錯，我們差不多要就各項問題，例如污水處理、衛生、行使投票權以至消除歧視等事項向市民提供更多公民教育，但我們不應以此作為藉口，對一些正確的事坐視不理。在男女同酬法例這問題上，無奈地遵行同酬法例的僱主，其讓步的幅度，起碼比純粹因為道德壓力所作的讓步大得多。男女同酬法例亦會影響在職婦女的行為，並且為她們提供一個申訴渠道，以對抗壓迫僱員或處事不公的僱主。

我們亦應該為那些非在職的婦女着想，她們許多都渴望學習一些技能，以協助她們日後尋找工作，或者令她們獲得成功感。政府應研究如何增加社區婦女中心的數目。

我想提出的最後一個問題是新界條例。該條例的效用，實際是排斥婦女，使她們在土地業權人去世後不能繼承其土地。

我們應該支持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但其目的僅在糾正任何因為登記遺囑，遺產承辦書或依習俗承繼已故土地業權人的產業在土地業權上可能出現漏洞，並沒有解決農村婦女受早已過時的習俗歧視的問題。

我們怎能容忍社會某一類人繼續遭受歧視？政府對這類歧視可作甚麼解釋？時至今日，政府甚至不能托庇於基本法。中國已表明不會容忍歧視婦女的產業繼承做法。

因此，政府應盡速修訂新界條例。我建議修訂該條例第 13 條，使該習俗得以遵循，但不能侵犯《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個人權利。這是根除這個可恥的習俗的最快捷而又乾淨俐落的方法。

因此，稍後當政府代表起立發言時，假如他堅定地承諾，政府將會立即進行立法，使新界原居民的妻子及女兒不用繼續受到歧視，定必令人感到鼓舞。

實施男女同酬法例和修訂新界條例的另一個重要後果，就是促使香港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訂立的基本條件。簽署該項公約更可向本港婦女發出正確的訊息：顯示她們特殊的需要已獲得正視，並且使政府承諾繼續打擊和對抗對女性的歧視及偏見。

婦女在社會有獨特的經驗。藉着成立一個法定、獨立和具備高度權力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政府可更有效地借鑑這些經驗，以助制訂公共政策。由於政府高層的決策者多為男士，倘能參考女性的意見，必定能夠作出更均衡的決定。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覺得很荒謬，政府竟然在標榜尊重民意的旗幟下，宣稱對性別歧視這問題採取中立態度。政府的立場可更準確地形容是由堅決反對改變現狀，轉為佯稱這些問題並不存在。

政府借助諮詢工作為掩飾，似乎是想置身事外，避免為性別歧視負上任何責任。假如市民認為不存在任何歧視，亦毋須採取任何措施，那麼政府便可毋須受責；但假如證明市民是錯誤的話，亦是市民的過失，與政府無關。

我覺得同樣荒謬的是，政府竟然在《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內說，婦女已享有平等的機會去參與政治和社區事務、從事本身所選擇的工作、接受教育和享用生活上的其他環節。

至於男女同酬法例方面，政府說在大部份的經濟範疇中，女性的工資都比男性為少，這種情況可用幾項不定的因素加以解釋，包括：

- 具體工作要求的差異；
- 體能或其他能力的差異；
- 學歷的差異；以及
- 服務年期和經驗的差異。

人們恐怕無法找到更強力的理由來辯護在男女工資上，為何始終不應有差別。

這也許是較禮貌地表達《是的，大人》一書內所指述的女性思想感情，但也不見得更為得體。

在「均等機會」一章內，女性被認為與男性不同的地方有以下幾點：

- 不善於群體工作
- 她們的反應與男性不同，令一起工作的人感到壓力；
- 過份情緒化
- 她們沒有男性那樣理智；

- 不能忍受被斥責 — 她們不是大發雷霆便是哭過不停；能夠忍受被斥責 — 即使部份能夠忍受，也懷着十分敵視的眼光，舉止像個男人，一點也不動人；
- 偏見 — 女性是充滿偏見的；
- 愚昧的推論 — 她們喜歡製造這些推論；
- 定型 — 這是她們的思想方式。

事實上，爲了確保市民大眾明白他們會置身於怎樣的環境，政府便說「男女同酬法及其有關的監管架構會令本來有高度競爭和自動調節的市場僵化」。政府卻隻字不提平等機會法例可以在勞工市場的競爭中提供更多選擇。

至於新界婦女的政治權利方面，綠皮書甚至說：「根據目前的憲法條文，鄉事委員會主席選舉過程中並無歧視婦女的地方」。但綠皮書也繼續指出：「現時所有新界的鄉事委員會主席都是男性」。

我們從統計數字中知道，某些工作並不聘用婦女。統計數字亦顯示，男女之間的薪酬差別有明顯的距離。

樂施會的國際婦女日單張內指出：

- 婦女佔全球人口一半，
- 佔全球勞動人口逾三份一；
- 婦女的工作量佔全球工作時間三份二；
- 但她們只賺取全球收入約十份一；
- 只擁有全球財產少於百份之一。

浸會學院在一九九二年底完成的一份報告，發現平均男孩子較女孩子獲得較多的零用錢，男孩子有 9.4 元，女孩子則只有 6.4 元。

政府就職業上的性別歧視而設立的工作小組在一九九二年發表的調查報告內，列舉了下列反對香港引入反歧視法例的原因：

- 立法很大機會令政府更大程度地介入勞工市場的運作；
- 有關的法例很難執行，因爲要取得客觀的證據並非容易；
- 除非獲配資源來執行法例，否則也不可能有效。

我們很難了解政府的立場怎樣能稱得上是客觀、合理和情有可原的。他們明顯存有偏見。

由於社會對兩性的觀念根深蒂固，要開始改變歧視婦女的態度便只有靠大家同心協力，提高公眾對性別歧視的意識，以及喚醒他們須要保障婦女免受歧視。

有人會認為，既然本局的男士和女士已一次又一次的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那麼支持制訂有關的本地法例、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香港，以及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理據是清楚和不容爭辯的。

事實上，我們認為政府應就歧視案件所須進行的訴訟提供資源。只提供權利而不給與資源，使這些權利得以實行，這樣是空談權利而已。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林貝聿嘉議員的動議。一年前，我在本局提出同樣的動議，當時獲得同事一致的支持。今日我相信結果亦會差不多，可能政府也會繼續投棄權票。主席先生，我記得去年辯論時，政府派出很多女將，以女性來對付女性。當時的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當日特別請假，令到周群娣女士可以做署理教統司來這裏與我們對壘。

主席先生，去年婦女事務是屬於憲制事務科的範疇，但現在總督將這項工作推給政務司。這讓我們有一個很清楚的印象，好像婦女事務是一個孤兒，或者一些很棘手的問題——像人權自由一樣——是沒有哪個政策科想要的，現在就將這些事全部推給政務司。我也很同情他，希望他會得到總督及政府全力支持，在肩負這些工作時，必須執行才成，不可一旦有事情發生，就叫他出來讓人罵，而在執行有關工作時，又不給與權力。

我希望政府不可一拖再拖。其實，去年的動議到現在足足一年，政府做了甚麼事呢？只出版了一本綠皮書，而這本綠皮書今日給同事批評得十分厲害，一些婦女團體亦感到非常不高興。政府這樣做，亦正正應驗了去年一些婦女團體所說的：你們別的不做，唯一要做的就是想拖，一拖就拖了一年，現在又來動議辯論。我們立法局就好像一張壞唱片一樣，唱來唱去都是那幾句。我們不禁要問政府，究竟這隻唱片要播多少次，才肯尊重議員的意見？

主席先生，由於唱了這麼多次，我不想浪費議員的時間。很多觀點我亦都不會再提。但是，有一件事我要指出，就是政府說到要諮詢。我請問政府，以前援引國際公約的時候，有多少次做過諮詢呢？這包括中英聯合聲明內提到的兩個國際公約。據我記憶，政府沒有做過諮詢，甚至在一九八四年，聯合聲明公布時，很多人才第一次知道這兩條公約，原來是援引來香港。現在又惺惺作態地說要諮詢，更加令人覺得，政府其實不是真的想諮詢，而是想拖延時間。婦女團體多年來已多次清楚告訴政府，有這個需要。政府還說要諮詢。我希望政務司稍後回答的時候讓我們有一份聖誕禮物——現在時興聖誕禮物——可以告訴我們（不論男女，因為在座議員都支持這項國際婦女公約）會盡快援引有關公約。

另外，我當然亦希望政府盡快決定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去接受投訴，甚至提出訴訟。我更希望政府會鼓勵大學就婦女事務多進行研究，使其成為一個學術上的研究科目。

主席先生，我不想再浪費同事的時間。我希望政府今次真的作出一個務實的承諾。政府足足浪費了一年時間，婦女界對此感到很失望，立法局議員亦很不高興。

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隨着時勢轉移，發展中的國家已經朝向開放發展。香港鄰近的地方，例如台灣、南韓亦步向民主開放的局面。傳統的集權主義，逐漸受到人權、自由的價值觀挑戰，取而代之的，是一種尊重個人尊嚴和價值的思想與制度。

主席先生，我今日就有關男女平等動議的發言，只是集中一點，就是要求政府立法取消一切歧視新界婦女的習俗和條例，好讓新界的女原居民可以擁有繼承土地、房屋和參與鄉村事務的權利。在本港朝向民主發展時，仍然保留一些大清律例和習俗，剝奪新界女原居民擁有土地、房屋的繼承權，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從男女平等的角度來看，有必要撤銷歧視新界婦女的條例和習俗，因為剝奪新界女原居民可以與男性一樣擁有土地、房屋的繼承權，是對女性歧視的具體表現。站在保障個人權利和尊嚴的立場，這條例和習俗是不可以接受的。

但是，政府一直未能正視新界條例和習俗對新界女原居民歧視的事實，反而採取一種避重就輕的做法，就是提出草案豁免新界條例運用在新市鎮開發的地方。這種對新界女原居民受歧視的情況，採取視而不見的做法，我是無法接受的。

主席先生，有人認為新界鄉村地方一直相安無事，新界女原居民很少對條例和習俗提出異議，而法庭上亦很少處理有關案件，故此認為新界條例和習俗，在尊重傳統習俗的角度，是應該加以保留的。主席先生，恕我對這種觀點不能苟同。以往法庭很少處理這些案件，本身不能證明這些條例和習俗是合理和公平的。在群體壓力下，很少新界女原居民對條例和習俗提出抗議，是很容易理解的事。但從大眾利益和公義的角度來看，我們亦應要檢視新界條例和習俗，研究一下，剝奪新界女原居民繼承土地、房屋的做法，是否合理和公平。一九七一年前，當大清律例未修改時，本港社會可以出現一夫多妻的情況，所以當時男性娶妻納妾並非違法，但這也不能表示當時的法例是對女性公平和合理。其後，在社會開放的壓力下，一夫多妻的大清律例終於在一九七一年作出了修改，令兩性在婚姻基礎上，享有對等的地位。

主席先生，當我們以人權法去檢視現行新界條例和習俗時，不難發現，人權法第 22 條，列明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任何人都要在不受歧視的情況下，得到法律的保護。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表示人們受到法律平等的看待，這是指程序上的公平，但不表示法律一定是公平和合理。但第 22 條的另一部份，則表示任何人不應受到歧視和應得到法律保障。



主席先生，新界條例和習俗明顯剝奪新界女原居民可以繼承土地、房屋的權利，是歧視女性的具體表現。現時法例基本上是沒有保障新界女原居民的權益。故此，我要求港府採取適當行動，立法保障新界女原居民的基本權益。

新界女原居民除了不能繼承土地、房屋之外，在 200 多條鄉村，大多亦未能參與鄉村村長的選舉。根據人權法規定的選舉權利，這種歧視女性的做法是應該取消的。

主席先生，基本法雖然在人權法生效前已經頒佈。但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九七年前的本港法例，基本上在九七年後是可以繼續沿用。再者，基本法亦已將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其中之一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 26 條，內容是與人權法的第 22 條一致的，故此基本法應該是不會容許本港女性受到歧視。

主席先生，我今日的發言只集中在新界女原居民的權益問題，港同盟一向支持男女平等。港同盟其他的議員會就其他方面有所發揮，我不再作重複。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人權及女權高漲的世界大氣候之下，兩性平等的問題備受關注，過去一年，無論是本局內外，以至街頭巷尾都談論著男女平等，這個現象是值得鼓勵的。市民關注兩性平等，是良好的社會教育，使更多人士關注不應存有性別歧視。

根據現行法例，男女性擁有平等的社會參與機會及權益，理論上，本港是不存有兩性不平等的地方。但是，在個人的選擇、個人的觀念及社會教育不足的情況下，兩性的平等，仍有些少差距。我希望提出下列幾點討論：

首先，讓我們看看一些社會現象：

- (1) 部份市民仍然存有「男尊女卑」的想法，限制了婦女參與社會的機會，尤其是已婚婦女更加受到影響；
- (2) 時下很多商品的廣告，仍然是以女性作為賣弄焦點，貶低了女性在社會的形象；
- (3) 政府在地區上所提供的社會支援不足，例如家庭服務、託兒服務、青少年服務等等，使婦女只能留在家內照顧家庭，間接剝奪了婦女投身工作、參與社會的機會，這種情形，以新市鎮地區更為明顯；
- (4) 部份的婦女在婚後自我封閉，不願意涉足社區、接觸社會，要改變這些個人選擇及錯誤態度，必定要從整體社會風氣及宣傳教育著手。

跟着，我們看看社會參與及政治參與的問題：

根據綠皮書資料顯示，兩性的選民登記率及投票率，都是相當接近的。在歷次選舉中，女性的助選團比男性還要多，反映出女性在盡公民責任方面，及間接參與政治活動的程度並不比男性低。但是，過往各級議會的候選人及獲選者，女性仍然是較少數。有女性的議員認為，這些現象是女性被歧視的結果，我的看法有小小的不同。我認為可能的原因是：(一) 普遍婦女以照顧家庭為重要的任務，擔心參與議會工作對家庭帶來影響；(二) 婦女不熱衷參加選舉，與個人的興趣及意願有關；(三) 政府鼓勵性的推廣宣傳不足；(四) 社會服務支援不足，婦女將時間花在照顧子女及家庭上，以致無時間參與社區，參政的興趣未能受到刺激。

最後，我們看看就業問題：

- (1) 女性僱員的薪金，一般是較相同職位的男性為低，明顯受到「同工不同酬」的對待；
- (2) 職業招聘方面，一般女性的應徵職位都欠缺晉升及發揮能力的機會，有些僱主更不願意聘請已婚婦女，這情況不單止存於私人機構，甚至警務處招聘女警也規定未婚女性。
- (3) 在新市鎮地區的普遍工資都較市區為低，而女性僱員更加低一級，這個情況，在新界西區比比皆是。

上述的種種情況，普遍是存在的，但綠皮書未作深入探討，所以引致各界的批評。

在這裏，我要回應剛才有些議員提到關於新界條例的問題。本來這題目最適合劉皇發議員，但他今日因為有事到北京開會，所以我簡略地講講。我們很欣賞劉健儀議員和林貝聿嘉議員，她們提到祖業的繼承是沒有問題，是合理的，但這並不關乎男女不平等的問題。至於婦協提議將無遺囑承繼的法例第 11 條刪除，就可免卻修改新界條例。由於我對法律不大認識，我會將意見交給鄉議局討論。關於有些議員，例如馮檢基議員及楊森議員說，在新界選舉方面，有些女性沒有機會選舉。新界選舉主要以戶主為單位，即以家庭作為單位。我本身沒有參與鄉事活動，但據我所知，戶主可以是男性或女性。誰人作代表，是由夫婦兩人及子女商量後作出決定的。因此不能說女性不可以做代表。我想對這方面，大家可能有些誤會。

主席先生，要改變兩性不平等的社會現象，單靠立法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如果不小心，可能會做成更多的不公平現象，或者是物極必反。所以，我認為政府要積極推廣社會教育、灌輸平等的意識、鼓勵婦女關心社會、參與社會，使到兩性在各方面都擁有平等的機會、平等的對待。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去年底，本局曾就《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進行了一次辯論。在取得了一致要求之後，政府竟然用「拖字訣」，硬要發表一本諮詢公眾意見綠皮書。一等我們就足足等了八個月，綠皮書終於出版。在四個月的諮詢期內，民間亦表達了不少意見，指出女性在就業受到的歧視和遇到的困難；家庭支援服務及社區設施的嚴重短缺，是窒礙了婦女的發展。剛才我的匯點同事李華明議員和狄志遠議員都有闡述。但是，政府仍說不足夠，要再做問卷調查，調查要等到明年三月才有初步結果。記得去年，政府提到要出版綠皮書時，我們的同事劉慧卿議員已大罵政府一頓。怎知現在還要做問卷調查，政府是否要把我們的劉慧卿議員激死為止呢？此外，綠皮書出版之初，政府又對記者表示，諮詢完成後，不會出版白皮書。這是一反政府諮詢公眾的慣例。如果不出版白皮書，市民如何知悉政府對民意的演譯？又如何知悉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和何時採取措施去改善男女平等呢？而現在政府做問卷調查，看看香港社會是否出現性別歧視或男女不平等的現象，這是否說明政府仍然不相信香港兩性有不平等的現象呢？調查要到明年三月才有初步結果，是否表示我們又要再等一年半載才會知悉政府的決定？這些問題，我希望政務司稍後答覆時，會作出明確的答覆。

對於促進兩性平等的措施，匯點有以下建議：

- (一) 引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合國於一九七九年通過婦女公約，至今年七月，已有 126 個國家簽署，包括中國和英國。婦女公約為改善婦女地位與處境提出了一些原則和方向，是國際社會對保障婦女人權的共同承諾。匯點認為，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香港應積極參與推動人權。
- (二) 立法保障兩性平等和修訂現行具有歧視性的法律條文。就立法保障兩性平等方面，綠皮書提出引進男女同工同酬法，但同時又認為在執行上困難多多，以及質疑有關法例的效用。匯點認為，立法是對香港人權提供的基本保障，值得進一步研究。匯點同時指出，目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多項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英國在援引公約至香港的時候，都對同工同酬的條文作出保留。匯點促請政府盡快要求英國政府撤銷上述的保留。

綠皮書指出，政府公務員的聘用政策對男女僱員一視同仁，在招聘方面並無性別限制。我們歡迎政府在平等僱傭政策方面起了模範作用。但如果我們就此停下來，那麼，這是否說政府公務員就有平等，但私人機構的僱員就不用講平等？這不是很荒謬嗎？大家都知道，權利不是賜予的，而是爭取得來的。當年如果不是有一群婦女公務員大力爭取同工同酬，政府也不會在一九七五年開始實施同工同酬（在實施之前，女性公務員的薪金是男性同等職級的 75%）。同工同酬運動成功後，接着又有爭取其他福利——如房屋、醫療津貼等，現時在座的首位女性華人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正是當年女性高級公務員協會的主席，帶領女性高級公務員爭取平等待遇。今日，女性公務員享有平等待遇了，我希望我們這位女性布政司不要忘記社會上還有許多女性受着不平等的待遇，她們都提出了對平等的訴求，政府不應再坐視不理。

此外，現行的法例中，亦存有歧視婦女的條文，最明顯的例子是新界條例內對於原居民祖業繼承權沿用傳統父系繼承的做法，對女性原居民極不公平。這方面我在本年十月有關新界條例的動議辯論中，已指出了新界條例的荒謬性。它不單歧視新界原居民婦女，還把社會上的女性分為兩類：可以享受平等繼承權的女性非原居民，和要忍受歧視待遇的女性原居民。

由於現行新界條例的適用性以地域劃分，即是說非原居民在新界地區的物業，也受到這種封建的「只傳子不傳女」的規例約束。政府最近為了彌補這多年來的行政失誤，匆匆提出新界土地（豁免）條例，使有關條例只適用於鄉村地。這種做法，其實只是把問題的範圍縮小，卻沒有正視和改變問題的本質，也就是女性被歧視的問題。匯點認為新界條例歧視婦女，是文明社會不能容忍的，應該立即進行修訂。

綠皮書亦列舉一些現行法律中男女不平等的條文，包括對於女工超時工作和從事危險性行業的限制。綠皮書認為要達致男女平等，應檢討是否須要刪除這些限制。匯點認為，落實男女平等的目標，焦點應放在同時保障男性勞工的福利和改善工業安全。男女平等的目標，應是帶來社會的進步，而不是男女權益的「平等」倒退。

- (三) 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關注婦女權益、從事婦女工作的人士，其職責應包括就公共政策提供婦女的意見、進行調查研究、接受性別歧視的投訴、宣傳推廣男女平等的觀念和探討實踐的各種可行措施等。
- (四) 改善社會服務，包括託兒、家庭支援服務、再培訓等，使婦女有足夠的支援，真正享受平等機會及選擇的自由。
- (五) 進行學校和公眾教育，宣傳兩性平等的觀念、指出男女性別角色定型帶來對兩性人格發展的扭曲，及推動男女平等的實踐的各種可行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補充一下港同盟其他議員的發言。我只想提兩點。第一就是消防事務處的消防員及救護員，到現在為止，都不聘用女性。我的辦事處曾經詢問過消防處會否檢討這項政策。該處官員的答覆是，短期內不會聘用女性擔任這兩個職位。我希望消防處僱用男消防員及救護員的政策，僅是一個歷史遺留的問題，而不是在觀念上認為女性的體力及能力不足以應付這方面的工作。舉例來說，從美國軍隊內的女性成員表現，我們就可以看到很多關於所謂「女性不能做甚麼，不應做甚麼」的觀念，只不過是成見。如果女性能符合體力等等各方面的要求，就應該給她們一個機會，讓她們從事有能力做的工作，不應該因歷史遺留的問題，而剝奪了她們發揮個人所長的機會。

第二個機構就是懲教署。懲教署是男女分開監禁的，所以管理人員當然亦是男女分工。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懲教署在教導囚犯的時候，就明顯有強化性別角色的分工。女性的囚犯會做一些傳統上認為應該是女性做的工作，例如縫衣等；而男性就會從事一些傳統認為他們應該做的工作，例如造傢俬，修理冷氣等。這種做法就像在學校內男生學木工，女生學家政，都是強化性別角色的做法。個人的能力與興趣，其實不應該再為性別所限制。所以，我促請懲教署可以再考慮修改現行的政策，以公平對待兩性囚犯的問題。

另一方面，一些婦女團體曾經指出，在一些虐待婦女的案件中，執法人員沒有認真對待這些家庭暴力案件。幾個月前，在鄭慕智議員提出的一個休會辯論中，我亦曾提到。我只想再促請決策科考慮修改現行家庭暴力條例內的有關條文，使這條例能真正幫助一些受虐妻子及他們的子女。

剛才鄧兆棠議員提到他沒有參與鄉事的活動，又說不太清楚這些問題，但他又試圖解釋這些鄉事的選舉制度，認為其實只不過是我們議員誤會。我不禁要問：究竟他是清楚還是不清楚呢？如果他不清楚，又試圖解說的話，這樣只會使大家的誤會加深。他剛才所說的誤會，是指家庭的投票應該男女都可以，這點我是同意的。但是，他沒有提到規則內實際上列明一些對女性的限制。我想請他參加憲制事務委員會，並且參考以往的紀錄及資料，其實，有關情況在官方的資料，都有很清楚的提及。

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今日動議辯論兩性平等這個十分重要的問題。今日進行這個辯論十分恰當，因為這是我們就今年八月發表的《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進行公開諮詢的最後一個月。我剛才非常留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覺得這些意見十分有用，而且極具說服力。我得到一個明確而清晰的訊息，就是香港婦女的福祉，現已成為社會人士關心和留意的問題。

有關在本港促進兩性平等一事，政府已主動採取措施來達致這個目標。我們過往一直有致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且有良好的表現，實在值得驕傲。例如我們率先在政府內部實行男女同工同酬；為已婚的男女提出分開報稅的措施。此外，我們一直在檢討法例，刪除法例內對兩性不平等對待的不當條文。現時正在處理的幾條法例，包括親父鑑定訴訟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以及其他與婚姻有關的條例。不過，我完全認同議員提出的意見，就是我們可以做的還有許多。

在某程度上，這是我們在本年八月發表《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的其中一個原因。我們選擇這樣做，是因為我們希望社會人士認同我們擬採取的各項措施，進一步促進男女平等。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以此作為教育工具，喚起市民對有關問題的關注，並提供機會，讓市民就男女平等事宜進行討論。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過程，可以讓市民親自參與討論，令他們更清楚知道自已的需要和選擇。

綠皮書的發表，確實達到了教育市民的重要目標。市民積極參予公開論壇，組織有關活動如簽名運動，而傳媒又廣泛加以報導，令到市民現時對於男女平等的問題更為關注，並且可以在這問題上提出更清楚有力的論據。

自綠皮書發表以來，各界人士包括立法局、區議會、政府諮詢委員會、志願機構、婦女團體、僱主協會、員工協會，以及個別的社會人士，都曾就有關問題進行了熱烈的辯論。我們都已在很多場合積極參與有關討論。至於我們今日辯論的問題，尤其是關於在本港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部份，更是很多市民最熱衷討論的兩個事項。

在今次諮詢工作中，發覺市民都很關注婦女的福利問題。我已經聽取過很多有關現時婦女所得服務的意見，其中包括為她們提供由政府資助的託兒設施，以及改善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措施，各位議員亦已談及過這些建議。我已就這些事宜與有關的決策科進行研究，讓他們考慮須及早採取哪些適當行動。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規定，締約各國必須履行多種不同的責任，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而締約各國的政府和市民均須履行這些責任。從該公約的其他締約國家的經驗中，我們明白到有需要制訂屬法律性質或非法律性質的措施，以落實該公約的條文。屬法律性質的措施，會詳細訂明在行為方面為人所接受的標準；而非法律性質的措施，則着重改變人們的態度和規範。

各位議員對此重要問題的立場，是不容置疑的。你們堅強的信念、有力的辯說，以及具說服力的陳辭，對於我們考慮如何就日後的路向向行政局提交建議，將有莫大幫助。

有關設立法定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是於去年首次提出的；當時，有議員建議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專責審議與婦女有關的事宜。不過，現時（不論本局議員或其他人士）對這個建議的看法已有很大的分歧，因為有了更多方案可供考慮；故此，我一點也不覺得驚奇。這些方案包括綠皮書所提及的多項建議，即是設立諮詢組織、以調查研究為主的委員會、投訴辦事處，以及與該公約有聯繫的委員會等。

我們會考慮各界人士所提出的所有建議。

現在，讓我再次強調，我希望在本月底諮詢期屆滿前，收到更多廣大市民就男女平等這個重要問題所提出的意見。

主席（譯文）：林貝聿嘉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還有 1 分 18 秒時間。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在這裏要謝謝各位立法局男女同事踴躍發言，提出他們的意見，支持男女平等，支持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支持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對於立法局議員提出那麼多的意見，相信政務司剛才亦聽得很清楚。他亦說會「做多些」。我希望他所說的「做多些」，是表示要引入公約和向行政局提交意見，而不要只說考慮建議，因為我們要實踐、要付諸實行才能向社會交代。諮詢期屆滿後，我希望政務司盡快引入公約，並且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私人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3 年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3 年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夏佳理議員報告謂：

1993 年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五十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消費品安全條例草案、1993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